

千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千政发〔2022〕8号

千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千阳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双管”单位：

《千阳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宝鸡市
千阳县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
(2021-2025年)

千阳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五月

前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将其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国家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和载体。2015年4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发布。2019年9月，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2021年7月，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此外，2021年3月31日，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生态函〔2021〕146号）。

宝鸡市千阳县坚持“生态立县”战略不动摇，把生态资源作为核心竞争力，以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为抓手，着力构建最有力的生态保护体制机制，探索最优的生态机构体系，切实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全县经济优势和全县人民的幸福指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绿色发展，不断提升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千阳县提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目标，并积极开展创建规划编制工作。本规划范围覆盖千阳县全域，规划期为2021—2025年，远期展望至2030年，在总结分析千阳县生态文明建设现状、工作基础以及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机遇的基础上，提出了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组织设计了一系列重点工程项目，制定了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对千阳县

完成创建任务具有重要指导作用，也是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领域制定工作方案的重要依据。

目 录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 9 -
1.1 背景及意义	- 9 -
1.2 建设基础	- 10 -
1.2.1 区域特征	- 10 -
1.2.2 工作基础	- 23 -
1.3 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 27 -
1.3.1 存在问题	- 27 -
1.3.2 机遇与挑战	- 31 -
二、规划总则	- 34 -
2.1 指导思想	- 34 -
2.2 规划原则	- 34 -
2.3 规划依据	- 35 -
2.3.1 法律法规	- 35 -
2.3.2 标准规范	- 36 -
2.3.3 其他文件	- 37 -
2.4 规划范围	- 38 -
2.5 规划期限	- 38 -
2.6 规划目标	- 38 -
2.6.1 总体目标	- 38 -
2.6.2 阶段目标	- 39 -
2.7 建设指标	- 41 -

2.7.1 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统计与分析	- 41 -
2.7.2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统计与分析	- 46 -
2.7.3 规划指标可达性分析	- 51 -
三、规划任务与措施	- 55 -
3.1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 55 -
3.1.1 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 55 -
3.1.2 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 57 -
3.1.3 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 59 -
3.1.4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 59 -
3.1.5 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60 -
3.2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 61 -
3.2.1 应对气候变化	- 61 -
3.2.2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62 -
3.2.3 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 72 -
3.2.4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 74 -
3.3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 76 -
3.3.1 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 76 -
3.3.2 自然保护地体系	- 77 -
3.3.3 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 77 -
3.4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 78 -
3.4.1 生态产业发展	- 78 -
3.4.2 产业结构调整	- 82 -

3.4.3 能源结构调整	- 83 -
3.4.4 运输结构调整	- 83 -
3.4.5 行业清洁化生产	- 84 -
3.4.6 园区循环化改造	- 84 -
3.5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 85 -
3.5.1 加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 85 -
3.5.2 推进绿色城镇化及生态城区建设	- 86 -
3.5.3 推进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	- 87 -
3.5.4 培育生态生活方式	- 92 -
3.6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 92 -
3.6.1 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 92 -
3.6.2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 93 -
3.6.3 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 94 -
四、重点建设项目与效益分析	- 95 -
4.1 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 95 -
4.1.1 助力达标类项目	- 95 -
4.1.2 巩固提升类项目	- 96 -
4.2 规划实施效益分析	- 108 -
4.2.1 项目投资占比	- 108 -
4.2.2 经济来源分析	- 108 -
4.2.3 效益分析	- 109 -
五、保障措施	- 112 -

5.1 强化组织领导	- 112 -
5.2 严格监督考核	- 113 -
5.3 加强资金统筹	- 113 -
5.4 推动科技创新	- 114 -
5.5 倡导社会参与	- 115 -
附图 1 千阳县地理区位图	- 116 -
附图 2 千阳县行政区划图	- 117 -
附图 3 千阳县自然保护地现状图	- 118 -
附图 4 千阳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 119 -
附图 5 千阳县“一心三区”功能分区图	- 120 -
附图 6 千阳县城镇开发边界图	- 121 -
附图 7 千阳县现代交通网络格局图	- 122 -
附图 8 千阳县重点项目分布示意图	- 123 -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1.1 背景及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将其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国家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和载体，先后命名了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共命名了362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87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充分发挥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的典型引领作用，初步形成了点面结合、多层次推进、东中西部有序布局的建设体系，示范建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和有力抓手，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明确要求。千阳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本次编制《千阳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25年）》是指导千阳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性文件，是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领域制定工作方案的重要依据，旨在推动形成生态经济加快发展、人居环境优美舒适、自然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可持续发展格局，打造碧水青山、绿色低碳、人文厚重、和谐宜居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让绿色生态成为千阳经济社会发展的鲜明底色。

1.2 建设基础

1.2.1 区域特征

1.2.1.1 自然地理状况

（1）地形地貌

千阳县位于陕西省宝鸡市北部，介于东经 106°56'15"—107°22'31"和北纬 34°34'34"—34°56'56"之间，东连凤翔、麟游县，南接陈仓区，西邻陇县，北接甘肃灵台县。南北长 45 公里，东西宽 40 公里，总面积为 996.92 平方公里，占陕西省总面积 0.49%，占宝鸡市总面积的 27.89%。

千阳县地处渭北高原西部丘陵沟壑区，地形复杂多样。南屏吴岳支脉箭筈岭，海拔 1000-1502.1 米；中部为断陷盆地，海拔 820-1000 米；北部千山，海拔 1000-1545.5 米。南北山地面积 782.31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 78.5%。中部断陷盆地为千河支流切割成的 20 多块不规则的黄土残塬，面积 138.7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13.9%。千河横贯山前台塬之下，形成千河河谷阶地，面积 75.43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 7.6%，海拔 710-860 米。境内山岭起伏，丘陵连绵，沟壑纵横，台塬残碎，古川狭长，河溪湍急。地势从西南、东北两侧向千河谷地倾斜。地貌明显分为山、塬、川三部分，可概括为“七山、二塬、一分川”。

（2）气候水文

千阳县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冷暖干湿，四季分明。全年太阳总辐射量 112.8 千卡/平方厘米，年日照总时数 2122.2 小时，年平均气温 10.9℃，≥10℃的活动积温为 3462℃。年平均降水 641.1 毫米。全县气候南北差异较大，最大温差 3.8℃。

千阳县自然降雨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时空分布北部千山丘陵为温凉湿润农林牧区，年均气温 8.7℃，年降水 591.18 毫米，湿度较低，降水也少。高崖地区几乎无夏季，热量条件最差。中部川原为温暖湿润粮油主产区，年均气温 10.8—11.5℃，水沟一带温度最高，年均降水量 653.0 毫米。南部石质低山的箭箬岭，为温暖湿润的农林区，年均气温 10.2℃，年降水自东向西为 700—751.4 毫米。

千阳县境内河流以千山为界，分属渭河（千河水系）和泾河（高崖河）两大水系。千河全长 152.6 公里，呈由西向东南流向，境内流长 36 公里，境内流域面积 835.86 平方公里，属季节性多洪水泥沙河流。千河在境内有支流 20 余条，均源于两侧山地，都有流程短，河谷窄的特点。高崖河属泾河水系二级支流，源于千山分水岭北麓杨家阙弯等沟溪，呈南北向纵贯高崖镇全境县境流长 27 公里，流域面积 160.6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 1914.4 万立方米，年均流量 0.6 立方米/秒。

（3）资源状况

生物资源。千阳县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地带。县境范围内，植被及森林资源分布地带性差异较为明显，以人工林为主，天然次生林及灌木林为辅。林区林地主要集中在南北山地，川塬地带为农作区以农田林网树木和杨树速生丰产林居多，南北山区多以刺槐、油松、侧柏人工林为主，中部以人工速生杨树、刺槐、桑等树种以片林和林网形式分布。全县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缺少大面积天然森林，因而大型兽类很少，小型兽类和鸟类较多，有属于国家级保护鸟类的大天鹅、灰鹤、白鹭、豆雁、针尾鸭等野生珍稀水禽以及黑鹤、白鹤等多种珍惜鸟类，共 71 种，其中湿地鸟类 41 种。

土地资源。千阳县土地总面积 996.92 平方公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21413.17 公顷。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最终成果中全县土地利用现状一级分类为八大类：分别为湿地 733.43 公顷、耕地 19954.47 公顷、种植园用地 3367.62 公顷、林地 67053.36 公顷、草地 992.9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3619.3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397.84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588.85 公顷、其他土地 984.6 公顷。

水资源。据统计，千阳全县水资源总量 1.77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1.44 亿立方米，地下水 0.81 亿立方米，扣除重复计算量 0.476 亿立方米，产水模数为 17.79 万立方米/平方公里。千阳县地表水径流，源于降水，年降水总量为 6.49 亿立方米，其中有 22.1%形成了地表径流，平均径流深由东北向西南递增，变化范围在 113~119 毫米间。全县地表径流总量为 1.44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径流深为 144.2 毫米。地下水资源的总体特征是：塬区不足，川道有余，山区缺乏，可供开采量 3897.4 万立方米。

旅游资源。千阳县旅游资源单体 65 个，分属 7 个主类、19 个亚类、29 个基本类型。主要有千湖湿地、望鲁台等旅游资源。自然旅游资源多分布在陇山山脉和千山山脉，珍稀动植物，也都较为集中地分布在千山山脉地区。文物古迹资源则以千河谷地地区为最多。

矿产资源。县境内石灰石以其储量大、品位高而著名。南山石灰石储量达 40 亿立方米以上，仅探明的雪山矿一处，储量达 1.87 亿吨；千阳及周边地区陶土、铝土、高岭土、透辉石、长石、黑泥等矿产资源十分丰富，可满足各类建筑陶瓷企业生产要求，发展建筑陶瓷有着明显的比较优势；北部山区赋存有大量的优质煤炭资源，属黄陇侏罗纪煤田永陇矿区，蕴藏量预计达 15 亿吨。

1.2.1.2 社会经济状况

（1）行政区划

千阳县位于陕西西部，地处渭北旱塬丘陵沟壑区，地形地貌为“七山二塬一分川”，全县土地总面积 996.92 平方公里，境内辖崔家头镇、南寨镇、城关镇、张家塬镇、水沟镇、草碧镇、高崖镇共 7 个镇 65 个行政村，总人口 13.4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11.1 万人。

（2）人口概况

根据千阳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数据显示，截止 2020 年 11 月 1 日 0 时，千阳县常住人口 99510 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123959 人相比，减少 24449 人，降低 19.72%，年平均降低率为 2.17%。

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 50957 人，占 51.21%；女性人口为 48553 人，占 48.79%。全县常住人口中，0-14 岁人口为 17309 人，占 17.39%；15-59 岁人口为 59323 人，占 59.62%；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22878 人，占 22.99%，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16090 人，占 16.17%。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 岁人口的比重上升 0.30 个百分点，15-59 岁人口的比重下降 10.02 个百分点，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9.71 个百分点，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7.94 个百分点。

（3）经济发展概况

根据《千阳县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3.8 亿元，较上年增长 5.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2.0 亿元，增长 3.8%；第二产业增加值 41.0 亿元，增长 7.4%；第三产业增加值 20.8 亿元，增长 3.2%。产业结构日趋合理，三次产业增加值结构比

16.3:55.6:28.1。全年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实现 36.23 亿元，占全县生产总值比重为 49.11%。



图 1.2-1 2016-2020 年全县生产总值、增速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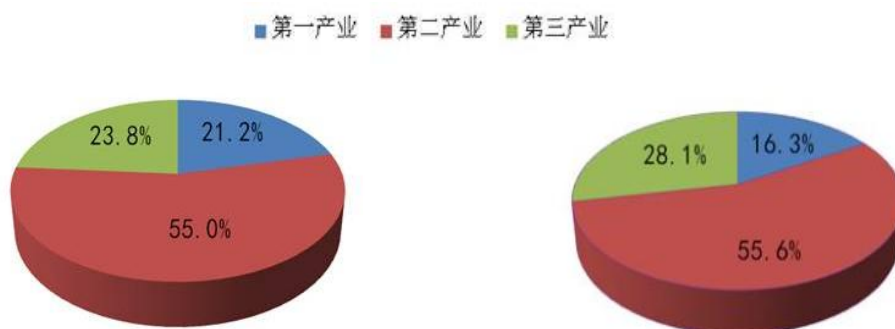


图 1.2-2 2016 年和 2020 年第一二三产业比重对比图（左 2016 年，右 2020 年）

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突破 20 亿元大关，实现 21.67 亿元，同比增长 4.4%。其中：农业产值 96882 万元，同比增长 4.5%；牧业产值 84889 万元，同比增长 0.6%；林业产值 24234 万元，同比增长 12.4%；渔业产值 161 万元，同比增长 0.6%；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10529 万元，同比增长 16.4%。

2020 年全县工业实现总产值 127.68 亿元，同比增长 10.95%，实现增加值 39.60 亿元，同比增长 7.4%。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 126.24 亿元，同比增长 11.3%，实现增加值 39.09 亿元，同比增长 8.7%。全县规模以上

工业企业共 35 户，同比增长 2.9%。陕西鑫泉新材料、陕西蓝蓝天新材料、宝鸡华西工贸、宝鸡雅安居钢构、宝鸡聚田源建材、宝鸡隆福佳发电等企业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序列，为全县工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完成增加值 1.46 亿元，增长 7.3%，年内新增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 2 户。

2020 年全年接待游客 138.99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109461 万元，建成健身步道、骑行观光、自驾游等乡村旅游路线 14 条。投资 200 万元建成西秦刺绣文化产业园，总面积 2162.4 平方米，实现年生产刺绣工艺品 500 万件（套），实现产值 7800 万元。建成西秦刺绣传习所 8 个，其中省级 1 个，市级 1 个，县级 6 个，吸纳贫困妇女从事西秦刺绣工艺品制作累计 7721 人，举办技能培训累计 3500 人次，实现人均增收 3200 元以上。年内新增规模以上文化企业 2 户，美苑公司、太阳鸟合作社建成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示范基地。围绕乡村旅游，集中打造了千湖林海农业园、龙山玉珠葡萄园、西秦刺绣产业园和苹果枫林宝丰村、西秦刺绣闫家村、民俗民宿双庙塬村、研训基地仰塬村“三园四村”乡村旅游新亮点。

（4）能源资源消耗

水资源。①根据《千阳县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千阳县用水量 3422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3.11%，其中：工业用水量 111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70.87%；生活用水量 512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1.79%；农业用水量 2766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5.53%，其中农田灌溉用水量 1776 万立方米，农林牧畜用水量 990 万立方米，人饮安全用水质量显著提升。

②2020 年千阳县用水总量为 3422 万立方米，控制在计划指标内；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低于省级标准定额；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了

0.588，高于 0.587 的目标值。③全县重点用水行业企业共 11 户，已创建命名 6 户，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 54.5%；公共机构共 179 家，已创建命名节水型公共机构 116 家，建成率达 64.8%；居民小区共 25 个，已创建命名节水型居民小区 10 个，建成率达 40%；农业灌区共 5 个，已创建命名市级节水型灌区 3 个，建成率为 60%；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节水器具普及率达 100%；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96%；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 22%。

能源。根据发改部门数据统计，自 2018 年至 2020 年，千阳县总能耗 48.02 吨标煤增至 52.69 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由 1.24 吨标煤/万元降为 0.862 吨标煤/万元，具体见表 1.2-1。

表 1.2-1 千阳县能源消耗年度变化统计表

序号	年度	GDP (万元)	总能耗 (吨标煤)	单位 GDP 能耗 (吨标煤/万元)	单位 GDP 能耗下 降率 (%)	单位 GDP 能耗 年度目标 (%)
1	2018	597600	48.02	1.24	4.769	2.6
2	2019	676900	48.59	0.896	5.782	5.7
3	2020	738200	52.69	0.862	2.782	1.8

1.2.1.3 城市人居状况

(1) 规划区基本情况

全县规划区总面积 996.92 平方公里，境内辖崔家头镇、南寨镇、城关镇、张家塬镇、水沟镇、草碧镇、高崖镇共 7 个镇 65 个行政村。行政区划图见附图 2。

(2) 规划区基础设施状况

交通设施。千阳县地处陕西省关中西陲，西接陇县，北接麟游，东临凤翔，距离宝鸡较近，交通便捷。宝（鸡）中（卫）铁路过境而过，设段家湾、千阳、水沟三个火车站；宝汉高速千阳境内 30.8 公里，设南寨、千

阳、水沟三个收费站；344国道、219省道（千风）、县道千（阳）灵（台）三条干线公路交汇县城。县道5条154.781公里，乡道14条146.898公里，村道549条794.739公里，实现了县乡公路柏油（水泥）化，100%的行政村通公路。目前，全县拥有营运客车110辆，其中：班线客车25辆，通村公交22辆，出租车63辆。开通农村客运线路14条（其中：客运班线3条，通村公交线路11条）；开通县际以上班线6条。全县通客车农村公路总里程350公里，建设客运站点219个（其中：二级客运汽车站1个，农村五级客运站11个，招呼站207个），实现了7镇65个行政村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模式，全县镇村通客车率100%。极大地方便了群众的生产生活和日常出行，为县城经济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交通保障。

水利设施状况。“十三五”期间，千阳县水利局共争取中省资金2.52亿元，完成水利投资3.04亿元，实施了农田灌溉、安全饮水、防洪治理、水保生态、移民后扶、水生态治理等53项水利工程，新增供水能力400万 m^3 ，解决和改善饮用水不安全人口10.86万人。

排水排污设施状况。目前，县城新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千阳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千阳县城以东的城关镇新民村，占地27.3亩。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10000立方米，其中一期工程日处理污水4000立方米。千阳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日处理污水6000立方米，位于千阳县城以东的城关镇新民村，占地27.3亩。项目为日处理污水1万吨，本次建设6000吨，DN400-600污水管网10.85公里。部分街道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其余为雨污合流制，污水管道均采用暗管敷设，并采用人工湿地处理污水，雨水就近排入相关河流。此外，通过实施农村生活污水专项治理工作，建成

生活污水治理村 30 个、生活污水管控村 35 个。全县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2%，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率达到 46%。

环卫设施现状。目前建成无害化厕所 2000 座、卫生厕所 1678 座，清理“三堆”3 万多处，累计建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回购站 40 个，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逐年提升，全县农村人均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二类县顺利通过省级验收。

1.2.1.4 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千阳县城现有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 座，分别位于县生态环境局和西关村望鲁台，县城空气自动监测站属于省控站，纳入省对市和县的考核。

2018 年千阳县空气质量监测 365 天，优良天数 246 天，优良天数比例 67.4%，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 5 天，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5.08，六项污染指标中有三项超标因子分别为 PM_{10} 、 $PM_{2.5}$ 、 O_3 。

2019 年千阳县空气质量监测 365 天，优良天数 268 天，优良天数比例 73.4%，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 13 天，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18，六项污染指标中有两项超标因子分别为 PM_{10} 、 $PM_{2.5}$ 。

2020 年千阳县空气质量监测 365 天，优良天数 310 天，较 2018 年增加 64 天，优良天数比例 84.9%，较 2018 年增加 17.5%，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 1 天，较 2018 年减少 4 天，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61，较 2018 年下降 1.47，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六项污染指标中 SO_2 年均浓度 $10\mu g/m^3$ ，较 2018 年下降 $6\mu g/m^3$ ； NO_2 年均浓度 $16\mu g/m^3$ ，较 2018 年下降 $7\mu g/m^3$ ； PM_{10} 年均浓度 $59\mu g/m^3$ ，较 2018 年下降 $34\mu g/m^3$ ； $PM_{2.5}$ 年均浓度 $35\mu g/m^3$ ，较 2018 年下降 $8\mu g/m^3$ ；CO 年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2mg/m^3$ ，较 2018 年下降 $1.1mg/m^3$ ； O_3 日最大 8h 滑动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44\mu\text{g}/\text{m}^3$ ，较2018年下降 $30\mu\text{g}/\text{m}^3$ 。

在各项措施的推进下，空气质量改善明显，详情见表1.2-2。

表 1.2-2 千阳县 2018-2020 年空气污染物情况统计表

时间	SO ₂ 年均值 ($\mu\text{g}/\text{m}^3$)	NO ₂ 年均值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年均值 ($\mu\text{g}/\text{m}^3$)	PM _{2.5} 年均值 ($\mu\text{g}/\text{m}^3$)	CO 第 95 百分位浓 度 (mg/m^3)	O ₃ -8h 第 95 百分位 浓度 ($\mu\text{g}/\text{m}^3$)
2018	16	23	93	43	2.3	174
2019	9	18	72	44	1.4	150
2020	10	16	59	35	1.2	144
GB3095-2021 标准限值	60	40	70	35	4	160

(2) 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

①断面水质。千阳市共涉及1个国考断面，2个市控断面，辖区内地表水断面设置详见下表。

表 1.2-3 千阳县断面设置情况

序号	断面名称	断面级别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1	千阳公路桥	国考	II	II	达标
2	冯家山水库饮用水源地	市控	III	II	达标
3	千陇交界	市控	III	III	达标

千阳县境内千阳公路桥国控断面，断面目标类别为II类，2018年至2020年均对其按月开展24项指标的例行监测，全部指标年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整体趋于稳定，水质状况持续向好。

2018年至2020年对千阳县境内冯家山水库饮用水源地按月进行62项指标、全年进行一次109项指标全分析监测，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同比水质状况保持稳定

根据《宝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水质报告》2019年千陇交界断面全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达到水质目标。近三年实时监测数据显示，水质稳定达标。

②水源地水质及其他。县级和乡镇集中式水源地水质达到《地下水环

境质量标准》（GB5749-2006）Ⅲ类标准，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沈家庄水厂、水沟三眼泉水水源地）、2个万人千吨水源地（大沟水库、郝家坡水库），均符合饮用水水质要求，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全县地下水水质极差比例为零。饮用水源地水质详情见下表。

表 1.2-4 千阳饮用水源地水质情况汇总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所属地	水源地类型	水质目标	达标情况
1	沈家庄水厂	千阳县城关镇	地下水型县级饮用水水源地	Ⅲ类	达标
2	水沟三眼泉水水源地	千阳县水沟镇	地下水型县级饮用水水源地	Ⅲ类	达标
3	大沟水库	南寨镇	地表水型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Ⅲ类	达标
4	郝家坡水库	张家塬镇	地表水型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Ⅲ类	达标
5	夜叉木水库	草碧镇	地表水型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Ⅲ类	达标
6	皂角树沟水库	千阳县崔家头镇	地表水型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Ⅲ类	达标

（3）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土壤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划分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优先保护类38.8万亩，建成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示范片1.1万亩，推广各种作物测土配方施肥35万亩，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农产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深入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控，完成重点企业土壤污染详查，10户土壤重点监控企业落实自行监测制度，每季度开展1次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依托枫丹百丽等企业有机肥加工，八戒等规模化养殖企业沼气利用，海升等农业示范企业还田施肥，全县粪污综合利用率82.93%，规模以上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90%，农药、化肥、农膜控制区覆盖率达到75%以上。均高于标准要求 and 全市平均水平。加强固废监管，严格执行固废申报制度，持续开展“清废”行动，13户涉危废企业制定管理计划，落实危废电子转移联单制度，11户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由宝鸡市医疗垃圾处置中心定期转移处置，各类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得到有效管控，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4）生态质量持续良好

根据 2018 年至 2020 年《陕西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千阳县生态质量均为“良”（ $55 \leq EI < 75$ ），保持稳定。

林草覆盖率。千阳县多年来大力开展退耕还林、封山育林等工程。2020 年，按千阳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统计成果，林业局复核，千阳县草地和森林面积为 68046 公顷，县域国土面积 996.92 平方公里，林草覆盖率为 68.3%。其中，森林覆盖率达 48.66%，较 2019 年提高 0.07%。

生物多样性保护。①由千阳县林业局调查核实并出具的《关于 2018-2021 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及外来物种入侵情况的说明》得出，千阳县属暖温带阔叶落叶林地带，县域内无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植物。②县域内现有陆生野生动物 11 目 29 科 76 种，以哺乳类、鸟类为主，属国家二级以上野生保护动物已全面落实保护措施，保护率为 100%。③千阳县一直把外来物种引入纳入科学引种范畴，在严格监管下，没有发生外来物种侵入或造成外来物种灾害的情况。

自然保护地。千阳县目前现有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 2 个，陕西千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和陕西千湖国家湿地公园，由陕西千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负责管理。①陕西千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西北起千阳县城关镇王家坪村，东南至水库坝址，保护区由关中地区最大的水库——冯家山水库及两岸水体构成，总面积 7168 公顷，主要保护对象是千湖湿地珍稀水禽、湿地生态系统和市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生物资源丰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②陕西千湖国家湿地公园，位于渭河一级支流千河流域——千阳县境中部，是 2011 年全国首批 12 个正式授牌命名的国家湿地公

园之一，是陕西省第一个挂牌的国家湿地公园，是以永久性河流湿地特征为主的综合型黄土高原湿地。公园被誉为“湿地典范、鸟的天堂、休闲之都”，素有“天然氧吧”之称，生态建设成效显著，营造了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景观，是人们休闲观光、生态旅游的理想之地。

1.2.1.5 区域功能定位

渭河沿岸生态廊道。《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提出构建以秦岭北麓、渭河和泾河沿岸生态廊道为主体的生态格局。《陕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提出构建渭河沿岸生态带，营建生态林带。根据《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规划》，千阳位于渭河沿岸生态带北侧，构筑了以千河为重要骨架的生态廊道。根据《千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千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千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推进全域国土绿化，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构建以千湖湿地自然保护区为核心、千河流域生态经济带、南部山区和北部山区为生态屏障的“一心一带两屏”，形成千河、涧口河等主要河流为生态廊道的特色生态空间格局。

渭北西部农牧区。根据《陕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千阳位于农产品主产区的渭北西部农牧区。根据《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规划》，千阳属于农产品主产区。根据《千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千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结合千阳农业资源禀赋，发展有机苹果、奶山羊、中峰蜜蜂、优质葡萄、透心红萝卜等特色农产品，加强特色农产品基地建设，建设全国现代果业和莎能山羊高质量发展基地。

关中地区重要水源补给保护区。根据《陕西省生态功能区划》，千阳位于渭河谷地农业生态区中的麟陇水源涵养与土壤保持区。千河干流横贯千阳县南，距河口下游约 25km 处建有以农业灌溉及工业、城市居民生活供水为主，兼防洪、发电等综合利用的大（II）型水利工程—冯家山水库，作为宝鸡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之一，实际供水量占全市实际供水量比例约 65%，同时水库每年为陈仓、凤翔、岐山、扶风、眉县、永寿、乾县等七县区提供农业灌溉。《千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千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提出，以冯家山水库宝鸡饮用水源地保护为核心，实施对千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分区管控。

1.2.2 工作基础

1.2.2.1 坚持生态优先，生态文明建设启动顶层设计

以建设“关天生态区、宝鸡后花园、幸福新千阳”建设为抓手，做好生态文明建设的顶层设计。2021年4月12日，千阳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千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千政发〔2021〕1号），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优先位置，积极践行“两山”理念，充分发挥千阳靠近宝鸡城区、生态优良、交通便利等组合优势，按照“聚焦一城三区四基地，打造和谐幸福新千阳”战略思路，只争朝夕、真抓实干，汇聚奋进新时代的磅礴力量，奋力谱写千阳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其中三区“着力打造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最具幸福感生活示范区。”为千阳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创造了良好的开端。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生态立县”战略，通过创新环境监管体制，厚植生态根基，以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为方向，推动形成生态经济加快发展、人居环境优美舒适、自然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可持续发展格局，打造碧水青山、绿色低碳、人文厚重、和谐宜居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让绿色生态成为千阳经济社会发展的鲜明底色。

1.2.2.2 机制制度不断创新，生态文明建设迈向新高度

重管理，严考核，环境管理体系逐步完善。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委会每季度研究1次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累计召开动员会、推进会、专题会议15次，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镇、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县政府与各镇、相关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修订出台《千阳县各镇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和《千阳县镇政府及县级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成立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县铁腕治霾指挥部、县环保督察巡查工作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责任落实到位，形成了分工明确、责任明晰、协同推进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格局。

1.2.2.3 产业绿色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打下好基础

产业转型升级孕育新动能。千阳县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三次产业占比从“十二五”末的23.3:51.7:25调整为16.3:55.6:28.1。现代农业迈向高端，建成矮砧苹果生产基地13万亩，苹果苗木繁育2万亩，成为全国最大的矮砧苹果生产基地和苗木繁育基地。奶山羊存栏达到18.2万只，其中莎能奶山羊良种5.9万只，被授予“世界奶山羊良种繁育示范基地”，注册了

“千阳奶山羊”地理标志和“千阳莎能奶山羊”产业品牌商标。设施蔬菜、中蜂养殖、时令干果等特色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12.5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33 户，较 2015 年增加 15 户，规上工业总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由 95.84% 提高到 98.73%。服务业创新发展，建成千湖湿地公园、苹果主题公园等景点，旅游综合收入占 GDP 比重由 2015 年的 13.9% 提高到 20.6%。建成电子商务产业园，县镇村三级电商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产业结构调整持续优化。

1.2.2.4 环境质量逐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稳步推进

生态持续向好铸就新底色。千阳县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扎实推进绿色千阳建设，着力打好“四大保卫战”，全域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推动“铁腕治霾·保卫蓝天”行动，县城和镇区实现燃煤锅炉“清零”，城镇清洁能源全覆盖，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310 天。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地表水水质全部达到Ⅲ类以上，冯家山水库和县城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大力实施绿色千阳、花海盛景建设，先后建成宝汉高速宽幅林带、苹果大道、344 国道沿线节点等一批绿化美化亮点工程，全县累计造林 11.15 万亩，植树 1064 万株，森林覆盖率达到 48.6%，较 2015 年提高 4.9 个百分点，绿树环绕、花海田园已成为千阳的鲜明符号。

1.2.2.5 人居环境不断改善，生活品质明显提升

城乡融合展现美丽新面貌。千阳县把人居环境整治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和服务群众的惠民工程，按照“全域推进、城乡联动、共建共享、标本兼治”的思路，“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实施脱贫攻坚与美丽乡村融合发展战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协调发展，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城乡融合发展的路

子越走越宽。县城扩容提质加速，一河两岸、一城两区发展格局初显。建成千河迎宾大桥、苹果大道等重大交通设施，市民出行更加便捷。华御金座、渔阳鸿府等商贸消费综合体持续繁荣消费市场。城区集中供热、宝平路改造、海棠千湖酒店、文化艺术中心等项目的实施，不断提升县城品位和承载能力。“十三五”末，市政功能、公共事业、三产商贸、环境优化四大工程成效显著，建成区面积增加到8.2平方公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3.5%，较“十二五”末提高4.58个百分点。城镇建设扎实推进，垃圾中转、安全饮水和宽带接入实现镇村全覆盖。美丽乡村建设深入推进，全面落实“八清一改”任务，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以上，建成市级美丽乡村34个、县级美丽乡村26个，荣获“全国美丽乡村·文明家园百强示范县”称号。

民生持续改善开启新生活。坚持以保障民生为落脚点，全面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新增学前、义务教育学位5300个，基本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三通两平台”教育信息化全覆盖，成立各类体育协会团体，体育软硬件条件显著改善，荣获陕西省全民健身示范县。县级公立医院和分级诊疗综合改革有序推进，县镇村三级医疗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县域就诊率稳定保持在90%以上。文化发展硕果累累，2020年全县“两馆一站一室”规范化建设稳步推进，建成镇村（社区）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68个，实现了农家书屋、文化室、文化广场、文化器材配送、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广播电视等“六个全覆盖”；投资1.6亿元建成占地2.8万平方米的千阳县文化艺术中心综合体，成为全市县区建筑面积最大、投资金额最多、建设标准最高且唯一符合国家B+剧场标准的县级剧场，创编的秦腔历史剧《望鲁台》获评部省优秀剧目奖；中国好苹果大赛、环千湖自行车赛等文化节庆增色添

彩。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农村互助幸福院实现全覆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实现“五个不出村”，农村养老“千阳模式”省市推广。全力推进创业就业，城镇累计新增就业 6038 人，转移就业 9.1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持续稳定控制在 3.9% 以内。

1.2.2.6 生态文明宣教力度加大，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

千阳县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大《环保法》《环评法》《固废法》和《土壤法》等的宣传贯彻，每年组织开展“6·5”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累计开展环保“六进”活动 15 次、举办“环保大讲堂”2 次、知识竞赛 2 次，印发宣传资料 6 余万份，参与人数 5000 人次。县政府每年向县人大汇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县人大每年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调研。“十三五”期间，累计查处各类群众投诉、来信来访和人大、政协（提）案等 200 余件，查处率 100%，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及群众上访事件。通过持续不断宣传教育，使得“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深入人心，营造了人人、事事、时时、处处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1.3 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1.3.1 存在问题

1.3.1.1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仍需完善

千阳县在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制度的基础上，制定全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等一系列管控文件，但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尚有待完善，党政领导和干部综合考评机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保护责任机制等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制度仍需持续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尚未建立，环境保护市场化程度仍滞后于环保发展要求，环境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仍

需加强，资源高效利用制度仍需不断拓展和深化，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系统化、精细化、智慧化、规范化的环境治理监管体系仍需进一步建立健全。

1.3.1.2 生态环境质量及安全体系仍需加强

近年来，尽管千阳县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距离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仍有差距。“十三五”期间，千阳县实施了水、气、土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污染防治攻坚战等一系列重大举措，污染防治取得了显著成效，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已经显著改善，进入到环境质量总体持续向好的阶段，但改善速度呈趋缓态势。大气污染方面，由于千阳县环境容量小，加之受地形影响，在冬季重污染天期间，容易形成污染物叠加，污染天气持续时间长的问题。水污染防治方面，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治理进展缓慢，沈家庄水厂和5个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尚未整治到位，存在饮水安全隐患。此外，随着千阳县人口增长和工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大量毁林垦荒，造成水土流失加剧，水资源生态结构严重失衡，并且千河流域水土流失比较严重，需要加大投资进行长期综合治理。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仍处于起步阶段，长期以来形成的倚重倚能的产业结构尚未根本改变，能源结构仍需继续调整优化，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存在较大压力。目前千阳县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最直接影响最大的就是露天采矿对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矿山废渣堆放已实施了生态恢复治理，但治理技术有待提高。

1.3.1.3 生态空间体系亟需建立及优化

目前，《千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还在编制中，生态空间体系正在构建及优化中。根据《千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实施评估报告》

专题研究，一是千阳县虽定位为宝鸡都市区的北部支点城市，地处宝鸡市北部区域交通便利区域，但是经济发展较弱，承担宝鸡都市区北部支点城市还存在差距。二是千阳县虽定位为宝鸡都市区的“后花园”，康养、生态游憩目的地及拥有悠久历史的文化名城，文化旅游的目的地，但是对比周边各县旅游人次情况，及第三产业生产总值增加值两项指标，千阳县休闲旅游目的地地位不明显。在后续中，需要加强千阳县休闲旅游相关设施建设，加大宣传力度，吸引更多旅游人次，使之首先实现宝鸡市休闲旅游目的地，然后实现关中西部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的定位。

生态空间待优化。一是千阳县作为宝鸡市北部的重要生态涵养地，千河流域存在水土流失问题，需要加大投资进行长期综合治理。二是全县存在大量坡改梯没有得到有效治理，人均占有基本农田面积未达到全省 1.5 亩的标准，未能满足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需求。此外，建设用地供需矛盾突出，布局不尽合理。

1.3.1.4 生态经济体系还需提升

目前，千阳县三次产业结构比不尽合理，农业县的基本特征依然存在，工业经济在三次产业中占比超过 50%，但工业附加值不高，缺乏技术创新的高新技术产品和知名品牌。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仍处于起步阶段，工业经济的整体效益、对县域经济的贡献水平、带动社会发展的外溢效应还没有显现。服务业规模小，门类不齐全，增加值增长比率滞后于 GDP 的增速。民营经济发展不活，财政收支矛盾突出。

长期以来形成的倚重倚能的产业结构尚未根本改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水耗仍处于较高位水平，“十四五”期间千阳县如何推动水泥、

建陶等高耗能产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节能减排任务，同时依托生态资源优势加快形成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生态经济发展新模式面临较大挑战。且随着与碳减排相关的政策和标准规则逐步出台，将成为影响经济秩序和能源治理的重要变量，实现“双碳”目标，能源结构调整、绿色转型、低碳发展对千阳县来说非常紧迫。

1.3.1.5 生态生活体系有待优化

千阳县地处渭北高原西部丘陵沟壑区，地形地貌呈“七山二塬一分川”，城乡分布受到地形地貌影响较大，山区与川区发展差异明显，北部山区因交通区位和地理条件的影响，在供水、排水、道路、燃气、电力等基础设施方面还存在短板。同时，县城公共绿地、集贸市场配套不足，重点镇区承载能力弱，配套设施建设标准偏低，以城带乡、以工促农辐射能力较弱，推动形成以县城为引领、重点镇为支撑、以新型社区为基础的城乡融合发展格局面临较大挑战。

近年来，千阳县陆续开展了乡镇大气自动站建设、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县城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改造、农村清洁能源“双替代”配套建设等，这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而千阳县财力薄弱，压力较大，在环保基础设施后期运维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

1.3.1.6 生态文化体系还需培育

领导干部和群众的生态环境保护观念虽然日益增强，但局部轻视生态环境保护的行为依然存在，生产生活绿色化的意识有待加强，生态文明宣教工作持续推进。少数干部群众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

缺乏深层次的认识和理解，认为千阳生态环境基础好，但其实千阳的生态是没有经过工业化充分洗礼的“原生态”，更多的是生态“底色好”，而不是生态建设的水平已经很高。有的认为发展经济才是硬道理，主观上存在松懈麻痹思想，有时还把环境保护看作是发展的“包袱”，对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的责任红线认识不足。

1.3.2 机遇与挑战

1.3.2.1 面临机遇

一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陕西重要讲话精神，为千阳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根本遵循。2020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陕西时，对陕西作出奋力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重要指示，提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等五项要求，审时度势为陕西未来一个时期擘画了发展蓝图，以及2021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等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均为千阳“十四五”发展以及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

二是国家战略机遇和政策红利，为千阳高质量发展以及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根本动力。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战略等政策机遇，为千阳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扩大开放、深化改革、生态保护、民生保障各项事业，提供持续性的财税支持、金融支持、产业政策、用地政策、人才政策和帮扶政策，有利于千阳主动融入关天经济带，深度参与分工协作，积极承接产业转移，为实现全县产业振兴、生态振兴、文化振兴、人才振兴和组织振兴，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提供

根本动力。

三是关中平原城市群战略，为千阳促进区域生态经济协调发展提供根本思路。《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规划》明确宝鸡为城市群次核心城市，支持宝鸡扩大人口规模，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宝鸡市委市政府抢抓机遇，出台了《关于宝鸡建设关中平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的实施意见》，明确实施“一四五十”战略，即围绕把宝鸡打造成关中平原城市群的一个重要增长极，加快“四城”建设，持续提升五大能力，着力建设十个中心。千阳作为宝鸡近郊城市，有利于加速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区域开放格局，为积极融入关中平原城市群一体化建设创造良好机遇。

四是生态环境领域持续深化改革，为千阳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近年来，生态环境领域一系列深化改革政策的提出，为生态环境保护明确了工作重点。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实施，“三线一单”的编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环境保护信用评价制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的落实，“放管服”改革的持续深化以及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的构建，为巩固和提升“十三五”成果，推进千阳县“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制度保障。

1.3.2.2 面临挑战

一是经济社会发展面临挑战。千阳县苹果、奶山羊两大主导产业优势还没有全方位建立，新能源、新材料、食品工业刚刚起步，产值和规模较大的企业少，还没有形成集聚效应，第三产业发展速度仍然缓慢，对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偏低；在固定资产方面，虽然千阳县投资持续高速增长，形成基数越来越大，而全县各类重点项目年度投资仅52亿元，占到固定资

产投资总任务的49%，固定资产要实现高速增长困难重重。另外，千阳县服务业发展起点低、基础薄弱，门类不齐全。现有企业大多为小微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餐饮、住宿企业少、规模小；市场需求规模有限，技术信息服务业、仓储业、租赁业等多个领域为空白，要完成目标任务，面临多重挑战。

二是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面临压力。近年来，千阳生态环境质量有了显著改善，但质量还不稳固，易受外部环境影响。随着县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改善，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还需提高，环境保护问题日益突出，环境保护形势仍然严峻。

三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面临新挑战。千阳县立地条件不占优势，资源要素相对匮乏，工业基础薄弱，产业化水平低，工业发展受政策规制影响，总量少、规模小，转型升级压力较大，高新技术产业少，企业创新机制不完善，创新能力有待提高，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谋划包装争取绿色产业项目思路不活，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举措比较乏力。在“十四五”期间，应把绿色作为内涵发展的鲜明特质，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部署，开展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节能环保、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推进生态良好、生产低碳、生活富裕“三生融合”，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二、规划总则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来陕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省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部署，坚持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引领，抓住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机遇，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为本、依法推进，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以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重点，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利用，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弘扬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活，将千阳县建设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2.2 规划原则

一绿色发展，生态优先。生态环境保护已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和抓手。绿色发展是构建高质量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必然要求，也是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根本之策。要凸显绿色发展，用绿色发展的成果提升整体发展的质量，将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要求体现在规划的方方面面。

一示范创新，彰显特色。因地制宜，全面加强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制度、生态文化与生态生活等方面的示范创新。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环境质量，传承优秀生态文化，

构建和谐优美的生态人居体系，实施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具有千阳特色的生态文明发展模式。

——**统筹协调，分步实施。**围绕结构调整、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和人民群众对健康幸福生活的美好期盼，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分步实施，注重法治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汇聚推动千阳县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活力。

——**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将共谋、共建、共享、共治贯穿规划工作全过程，加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和公众参与，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着力构建党委政府主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新格局。

2.3 规划依据

2.3.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6月27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7年7月2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
- (21)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
- (2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 (23)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 (24)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 (25)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26) 《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2006年6月1日起施行）；
- (27)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2.3.2 标准规范

- (1)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生态函〔2021〕146号）；

（2）《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

（3）《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

（4）《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和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的通知》（陕环发〔2021〕48号）；

（5）《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162号）；

（6）《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发改环资〔2016〕2635号）；

（7）《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发改环资〔2016〕2635号）；

（8）《关于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725号）。

2.3.3 其他文件

（1）《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2021年）；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年）；

（3）《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2021年）；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2020年）；

（5）《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6）《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

(7) 《宝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宝政发〔2021〕6号）；

(8) 《中共千阳县委 关于印发千阳县第十六次党代会报告的通知》（千发〔2021〕11号）；

(9) 《千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千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千政发〔2021〕1号）；

(10) 《千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0年11月）；

(11) 《千阳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千农发〔2021〕98号）；

(12) 《千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导引（征求意见稿）》（2022年3月）；

(13) 千阳县其他各县直部门十四五规划类及方案类文件。

2.4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千阳县全域。境内辖崔家头镇、南寨镇、城关镇、张家塬镇、水沟镇、草碧镇、高崖镇共7个镇65个行政村。

2.5 规划期限

以2020年为基准年，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远景展望至2030年。

2.6 规划目标

2.6.1 总体目标

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生态立县”战略，通过创新环境监管体制，厚植生态根基，以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为导向，推动形成生态经济加快发展、人居环境优美舒适、自然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可持续发展格局，打造碧水青山、绿色低碳、人文厚重、和谐宜居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让绿色生态成为

千阳经济社会发展的鲜明底色。

2.6.2 阶段目标

（1）到2025年，全县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空间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经济实力明显增强，生态生活水平显著提升，生态文明意识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建设各项指标高水平高标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成功通过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验收。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方面，确立生态文明建设的理念引领，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优化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创新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保障基础进一步牢靠。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在现状22.5%基础上巩固提升。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方面，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好转，PM_{2.5}、PM₁₀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保持稳定或有所提升；地表水环境继续保持目前良好趋势，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全县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在现状55%基础上巩固提升，林草覆盖率在现状68.6%基础上巩固提升；生物多样性得以保护，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率保持现状100%不降低，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保持100%。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施生态屏障建设、河湖流域治理、面源污染防治、环保设施提升“四大工程”，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并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方面，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强化以千湖湿地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严格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构建绿色发展格局。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方面，绿色转型升级，壮大生态工业；着力发展生态农业；立足优势，聚力做强特色产业。单位GDP能耗、水耗，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在现状8.3%基础上继续巩固提升，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3%以上。以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为重点，建设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的生态经济体系。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方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和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均保持在100%，城镇污水处理率在现状92%基础上巩固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0%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在现状96.3%基础上巩固提升。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完成上级规定目标。倡导生活方式绿色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得到较大提升。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方面，生态文化体系得以构建，生态文化品牌初步建立，人民生态文明意识大幅度提高。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传统文化与当代文化相结合，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双丰收，形成环境优雅清新、经济蓬勃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的现代生态文化格局，建设以包含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确保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为100%，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巩固提升，公众对生态

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巩固提升。

（2）远期展望至 2030 年，全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果进一步深化和推广，建成生态制度健全、生态环境向好、生态安全稳定、生态经济繁荣、生态生活美好、生态文化多元、生态观念牢固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典范，铸造“绿色千阳”样板区。

2.7 建设指标

2.7.1 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统计与分析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和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的通知》（陕环发〔2021〕48 号），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共计 43 项，剔除只适用于市级的 5 项指标，千阳县创建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共涉及 38 项指标，对其进行测算全部达标，达标率为 100%。具体指标达标情况见表 2.7-1 所示。

表 2.7-1 千阳县创建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达标情况分析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0年现状值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是否达标
生态制度	(一)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巩固提升	约束性	是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巩固提升	约束性	是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2.5	巩固提升	约束性	是
		4	河长制、林长制等	-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巩固提升	约束性	是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是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开展	巩固提升	参考性	是
		7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参考性	是
		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覆盖率	%	100	100	100	参考性	是
		9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情况审核率	%	100	100	100	参考性	是
生态安全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10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84.7 20.5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是
		11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恶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0（达到Ⅱ、Ⅲ类水质） 0（无劣Ⅴ类水体） 0（无黑臭水体）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是
	(三)生态系统保护	12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不降级	≥55	不降级	约束性	是
		13	林草覆盖率	%	不降低	68.6	巩固提升	参考性	是
		14	生物多样性保护 生物物种调查评估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 -	开展 ≥95 不明显	开展 100 无外来物种入侵	巩固提升 巩固提升 不明显	参考性	是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0年现状值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是否达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 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100	不降低		
	(四)生态环境 风险防范	15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是
		1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 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 度	-	建立	建立	巩固提升	参考性	是
		17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 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巩固提升	约束性	是
生态 空间	(五)空间 格局 优化	18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 变，功能不降低	9058.53 公顷 7721.74 公顷	面积不减少，性质 不改变，功能不降 低	约束性	是
		19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 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是
生态 经济	(六) 资源节 约与利 用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 耗	吨标 煤/万 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 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改 善	0.862 单位GDP能耗下 降率（2.782%） 达到年度目标 （1.8%）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 核任务；且保持稳 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是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 水量	立方 米/万 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 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改 善	52.18 用水总量（3532 万m ³ ）未超过控 制目标（3800万 m ³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 核任务；且保持稳 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是
		22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 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 务；或≥3	8.3	巩固提升	参考性	是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0年现状值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是否达标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3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 90 ≥ 75 ≥ 80	94.96 93.54 85.7	巩固提升	参考性	是
		24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农药利用率	%	≥ 40	40	巩固提升	参考性	是
		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综合利用率 $\leq 60\%$ 的地区 综合利用率 $> 60\%$ 的地区	%	≥ 2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巩固提升	参考性	是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巩固提升	约束性	是
		27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 95	100	100	约束性	是
		28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85	92	巩固提升	约束性	是
		29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40	46	巩固提升	参考性	是
		30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80	100	巩固提升	约束性	是
		31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 80	96.3	巩固提升	参考性	是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0年现状值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是否达标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2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90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是
		33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或逐年提高	50.4	巩固提升	参考性	是
		34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实施	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参考性	是
		35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99.25	巩固提升	参考性	是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6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100	参考性	是
		37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89	巩固提升	参考性	是
		38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89	巩固提升	参考性	是

注：省级个性指标数据来源

- 1、林长制：依据《中共千阳县委办公室千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千阳县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千办字〔2021〕78号）；
- 2、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依据《中共千阳县委办公室千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千阳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千办发〔2021〕23号）；
- 3、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覆盖率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情况审核率；由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提供数据证明；
- 4、生物物种调查评估；依据千阳县林业局提供《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及外来物种入侵情况的说明》。

2.7.2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统计与分析

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为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共计43项，剔除只适用于市级的6项指标以及海岸生态修复和自然岸线保有率2项不适用于本县的指标，千阳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共涉及35项指标，对其进行测算，可知在35项指标中有2项指标不达标，33项指标达标，达标率为94.28%，不达标指标主要涉及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千阳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达标情况见表2.7-2所示。

按照约束性指标以及参考性指标类别进行分析，目前千阳县关于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中，19项约束性指标均达标，达标率100%；16项参考性指标达标中2项不达标，达标率87.50%。

表 2.7-2 千阳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达标情况分析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0 现状值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是否达标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巩固提升	约束性	是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巩固提升	约束性	是
		3	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2.5	巩固提升	约束性	是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推行	全面推行	约束性	是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巩固提升	约束性	是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开展	巩固提升	参考性	是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84.7 20.5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是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	0（达到Ⅱ、Ⅲ类水质） 0（无劣Ⅴ类水体） 0（无黑臭水体）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是
	(三) 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干旱半干旱地区 半湿润地区 湿润地区	%	≥35 ≥55 ≥60	≥55	巩固提升	约束性	是
		10	林草覆盖率 山区 丘陵地区 平原地区 干旱半干旱地区 青藏高原地区	%	≥60 ≥40 ≥18 ≥35 ≥70	68.6	巩固提升	参考性	是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0 现状值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是否达标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无外来物种入侵 100	巩固提升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是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是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巩固提升	参考性	是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巩固提升	约束性	是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9058.53 公顷 7721.74 公顷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是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是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0.862 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2.782%) 达到年度目标 (1.8%)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是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52.18 用水总量 (3532 万 m ³) 未超过控制目标 (3800 万 m ³)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是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8.3	巩固提升	参考性	是
		20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农药利用率	%	≥43	40	≥43	参考性	否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0 现状值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是否达标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1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0 ≥75 ≥80	94.96 93.54 85.7	巩固提升	参考性	是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提高幅度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2 保持稳定或持续 改善	持续改善	巩固提升	参考性	是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 比例	%	100	100	100	约束性	是
		24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是
		25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92	巩固提升	约束性	是
		2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46	≥50	参考性	否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100	巩固提升	约束性	是
		28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 比	%	≥80	96.3	巩固提升	参考性	是
	2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90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 标任务	约束性	是	
	(九) 生活方式绿色 化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50.4	巩固提升	参考性	是
		3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实施	基本建成生活垃圾 分类处理系统	参考性	是
32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99.25	巩固提升	约束性	是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3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 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100	参考性	是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89	巩固提升	参考性	是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89	巩固提升	参考性	是

注：指标数据来源

- 1、定性指标：9项定性指标已按指标值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均由各相关部门提供相应佐证文件；
- 2、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依据《千阳县考核委员会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情况的说明》；
- 3、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由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提供相应数据证明；
- 4、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依据2020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目标让责任考核结果的通报》及《宝鸡市环境质量公报》；
- 5、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依据《2020年陕西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 6、林草覆盖率：依据千阳县自然资源局提供《三调成果统计表》及《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 7、生物多样性保护：依据千阳县林业局提供的《关于2018-2021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及外来物种入侵情况的说明》；
- 8、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由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提供数据证明；
- 9、自然生态空间：依据《千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我县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的报告》（千政函〔2020〕23号）以及湿地办《千湖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基本情况表》；
- 10、河湖岸线保护率：依据千阳县水利局提供《千阳县水利局关于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
- 1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依据千阳县发改委提供《能源消耗总量统计表》；
- 12、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依据千阳县水利局提供《千阳县水利局关于2018-2020年用水量统计情况说明》《千阳县2018-2021年用水量统计表》；
- 13、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依据《千阳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关于上报2020年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结的报告》（千农技发〔2020〕53号）；
- 14、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依据千阳县农业农村局提供《千阳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统计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统计表》《农膜回收利用统计表》；
- 1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由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提供数据证明；
- 16、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及城镇污水处理率：依据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提供《关于“十三五”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汇报》；
- 17、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由千阳县水利局提供数据证明；
- 19、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及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及：依据千阳住建局提供《2020年千阳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处理统计表》《千阳县（市、区）垃圾处理能力情况清单统计表》；
- 20、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由千阳县农业农村局提供数据证明；
- 21、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由千阳县住建局提供《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情况说明》；
- 22、政府绿色采购比例：依据《千阳县财政局关于绿色采购政策落实情况的报告》；
- 23、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依据千阳县组织部提供《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网络培训情况说明》；
- 24、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及参与度：由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提供数据证明。

2.7.3 规划指标可达性分析

2.7.3.1 定性指标分析

由表 2.7-2 可知，千阳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定性指标共 9 项，均已达标；由表 2.7-1 可知，对千阳县创建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定性指标共 10 项，均已达标（其中 9 项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指标为共性指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为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个性指标）。

2.7.3.2 定量指标分析

由表 2.7-1 可知，千阳县创建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 28 项定量考核指标中，全部达到省级标准，达标率为 100%。

由表 2.7-2 可知，千阳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 26 项定量考核指标中，已有 24 个达到国家标准，达标率为 92.31%，针对已达标指标，今后的工作重点是努力保持现有水平，只要千阳县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注意与资源环境的协调，这些指标仍能够稳步提高；尚有 2 个定量考核指标（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未能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相关标准，占指标总数的 7.69%，均为易达标指标，在规划期内达到要求没有太大难度，具体分析如下：

（1）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根据千阳县农业农村局提供《千阳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关于上报 2020 年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结的报告》（千农技发（2020）53 号）中提到 2020 年千阳县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为 40%，

根据《千阳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关于上报 2021 年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结的报告》（千农技发〔2021〕51 号）中提到 2021 年千阳县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中化肥利用率达到 40.3%，农药利用率达到 41.6%，与国家指标要求的 $\geq 43\%$ 有一定差距。通过实施《现代有机农业总体规划》《千阳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千农发〔2021〕98 号），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措施，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扩大“两品一标”规模，提升农产品品质，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健康种养殖业，做大做强产业，推进现代农业健康持续发展，不断提高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到 2025 年可达国家指标要求。

（2）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根据《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千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千阳县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成效自查评估情况的报告》（千环字〔2020〕126 号），千阳县 2020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 46%，30 个行政村全面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具体行政村详见表 2.7-3；根据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统计，2021 年千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7%，与国家指标要求的 $\geq 50\%$ 有一定差距。通过落实《宝鸡市千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 年-2030 年）》及《千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导引（征求意见稿）》相关要求，严格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建设清洁、美丽农村，助力千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2025 年达到国家指标要求。

表 2.7-3 千阳县全面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村汇总表

序号	镇街	行政村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现状
1	城关镇	惠家沟村	小型人工湿地
2		千川村	小型人工湿地
3		新兴村	小型人工湿地
4		城内村	纳管
5		新民村	纳管
6		西关村	纳管
7	南寨镇	南寨村	微动力一体化+自然流湿地
8		闫家庵村	小型人工湿地
9		水泉村	小型人工湿地
10		邓家塬村	小型人工湿地
11		闫家村	小型人工湿地
12		小寨村	小型人工湿地
13		朝阳村	小型人工湿地
14	水沟镇	水沟村	小型人工湿地
15		纸坊沟村	小型人工湿地
16		柿沟村	小型人工湿地
17		夹咀村	氧化塘
18		新中村	氧化塘
19		丰头村	小型人工湿地
20	张家塬镇	王家庄村	小型人工湿地
21		新文村	小型人工湿地
22		七一村	小型人工湿地
23	崔家头镇	崔家头村	小型人工湿地
24		庄科村	小型人工湿地
25		斜道巷村	小型人工湿地
26	高崖镇	高明村	小型人工湿地
27	草碧镇	草碧村	小型人工湿地
28		寇家河村	小型人工湿地
29		坡头村	小型人工湿地
30		邢家塬村	小型人工湿地

针对以上两项未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定量指标，本次规划结合千阳县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制定了任务和具体建设项目，以保证其在规划期内达到国家要求，详情见第三章“3.4.1.1 着力发展现代生态农业”“3.5.3.1 实施农村环境治理”及第四章“重点建

设项目与效益分析”。其余已达标指标，将结合千阳实际，布设巩固提升类的任务及项目，具体见第三章及第四章。

三、规划任务与措施

3.1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3.1.1 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3.1.1.1 严格环境准入机制

全面实施“三线一单”要求，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环境准入要求，强化污染企业停产治理、淘汰和退出。在千阳县的招商引资工作中，要明确高耗能、高排放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配置的具体要求及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根据各乡镇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和生态环境状况，提高环境准入门槛。

3.1.1.2 全面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持证排污各项要求，完善企业台账管理、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制度。实施精细化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制度，落实总量指标量化管理框架体系建设和排污权市场配置工作。规范核发、年审、监管等管理流程和要求，有效整合现有污染源管理制度，实现排污单位在建、生产运营、停产关闭等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全过程管理。优化完善“空间、总量、项目、许可”一体化管理机制，整合衔接环评审批、污染源监控、执法监管等环境管理制度，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管理制度。

3.1.1.3 深入落实河长制、湖长制

全面落实河长巡河护河工作责任，强化单位间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机制。加强河长制办公室机构、人员建设，理顺工作机制，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启用河湖长信息管理平台，完善信息系统内容，加强对乡镇、部门的考核力度。开展常态化、全流域巡河巡湖排查，加大环境违法违规打击力度。

3.1.1.4 全面执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全面推进大气和水等环境信息公开、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监管部门环境信息公开，健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引导广大公众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评判和监督，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充分发挥 12369 环保热线作用，建立环境保护网络举报平台和举报制度，健全举报、听证、舆论监督等制度。

3.1.1.5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绩效考核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及责任分解落实，建立生态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以考核倒逼责任落实，在评优评先中实行“一票否决”。建立生态文明财政奖惩机制，将生态环境质量逐年改善作为全县发展的约束性要求，充分发挥财政政策激励约束的双重作用，强化绿色发展导向。

3.1.1.6 严格执行环保督察制度

全面落实中央、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建立健全环境违法行为发现处置机制，严格督察整改。加强各级督察与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环境资源审计监督等工作的衔接配合，不断提高督察效能。

加强相关配套制度规定和实施办法制定落实。加大重点问题、重点区域督查力度，实现督查督办常态长效。

3.1.2 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扎实推进节能降耗，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严格执行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全面落实能耗强度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制度。

3.1.2.1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节水标准体系，严格节水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节水检测、评价体系。推行有利于节约用水规划实施的经济政策，建立健全节水经济政策。加强用水计量的监督管理，完善用水统计制度，规范用水统计内容和统计标准，把用水和节水统计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加大水资源管理执法力度，加强对水务市场的培育和监管。

3.1.2.2 落实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制度

加强节能管理，完善能源“双控”激励约束机制，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资源观，构建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推广重点用能企业的节能行动。加快节能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大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推广力度，积极推进能源合同化管理。

3.1.2.3 全面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制度

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严格土地利用规划管控和用途管控，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调整用地结构，提高城镇工矿用地在城乡建设用地中的比例。合理安排用地指标，严格审核用地规模，严控工业用地面积。严格控制用地标准，

规范用地指标。完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机制，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

3.1.2.4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落实自然保护地、河流湖等水域、森林、湿地、探明储量的矿产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对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市政府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地、河流湖等水域、森林、湿地、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实现自然资源登记成果的统一管理、信息共享，以及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的实时关联。

3.1.2.5 完善自然资源管护制度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将永久基本农田上图入库，实行严格保护。加强耕地质量等级评定与监测，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建设。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对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严格实行耕地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加强林地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林地管护站建设。坚持全面保护、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严格湿地用途监管，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态多样性，全面提升湿地保护与修复水平，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作用的可持续性。

3.1.2.6 建立自然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实行自然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强化建立自然资源利用约束性指标管理，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建立目标责任制，合理分解落实。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

用政策体系，普遍实行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建立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产业结构和经济体系，采用先进实用节能低碳环保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中水（再生水）回用率等。推进能源变革，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3.1.2.7 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

完善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完善地价形成机制和评估制度，健全土地等级评价体系，建立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合理比价机制。建立耕地河湖休养生息制度。建立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长效机制，开展退田还湖还湿试点。建立完善生态保护和补偿的分级责任，探索多元筹资和合理补偿等方式，构建低成本、可持续的生态补偿长效机制。

3.1.3 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贯彻“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实施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和生态退化地区修复，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充分发挥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促进作用，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构筑全县生态安全屏障。加快重点流域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沿江治理、供水运营与防灾减灾工程。

3.1.4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决策全过程，用经济和环境“双指标”综合评价区域发展质量。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生态环境保护指标比重。

要履职尽责能拼会争。始终知责明责、担责尽责，坚持主官主责、

主管主责，建立领导干部每日工作通报、每季度考核指标分析研判制度，全面推行重点工作、重点任务、重点指标“清单式管理、节点化推进、责任化落实”工作机制，所有公职人员做到在编更就要在岗、在岗就要在干、在干就要在行。

全面实施成效考核。制定镇党委、政府以及县级有关部门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实施细则，对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情况、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公众满意度等相关方面开展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并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实行领导干部违法违规插手干预环境监测、环境执法、行政许可和案件查处的责任追究制度。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造成生态环境质量恶化、生态严重破坏的，严肃问责、终身追责。

3.1.5 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全面落实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根据实际，建立健全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面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律法规政策体系，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落实《关于印发〈千阳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千办发〔2021〕23号），推进实施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3.1.5.1 完善环境治理监管制度

合理使用行政监管手段，落实环境治理中各环境治理主体的责任，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的第一责任人，相关行政部门与行政干

部人员也参与到环境治理方案制定、决策、落实、监督与行政执法等活动当中。要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把生态环境的综合治理效果纳入干部的评价考核体系中，把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和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3.1.5.2 促进环境治理法治化建设

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加强法治建设，让环境治理与生态保护实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让法律成为环境治理与生态保护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强化督查执法，环境执法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等污染防治的督查。大幅度提高环境违法成本，释放出严加惩处的强烈信号，增强环境保护法律的威慑力，让损害环境的人和事“望而却步”，使法治为“绿水青山”保驾护航。

3.1.5.3 提升环境保护执法效能

优化执法方式，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规范自由裁量权。加强环境执法与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的深度融合，对企业实施分类监管，大幅减少守法记录良好企业的检查频次。强化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管理，积极使用无人机、卫星遥感、用电量监控等智能化手段，推行非现场执法方式。

3.2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3.2.1 应对气候变化

3.2.1.1 积极开展碳达峰行动

推动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部门制定达峰专项行动方案。加

强碳达峰目标过程管理，加强考核监督。实施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积极参与低碳社区试点、近零（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建设、碳中和示范创建，为实现达峰目标打下基础。推动建材、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制定达峰目标。鼓励大型企业，特别是大型国有企业制定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强度对标活动。

3.2.1.2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推进工业、能源、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低碳发展，增加森林碳汇。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污染防治统筹融合、协同增效。控制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二氧化碳排放。

实施含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推广含氟温室气体替代技术。加强标准化规模种植养殖，选育高产低排放良种，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

3.2.2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3.2.2.1 水环境质量

（1）科学配置水资源

建立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严格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推进千河等水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严格控制超采地下水。结合千河等来水及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合理确定千河生态流量和污染物入河量，将其作为水量调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重要参考，充分发挥其在改善流域水质中的积极作用。

（2）促进节水和再生水利用

促进工业节水，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提升再生水利用率。推动城镇再生水用于工业生产、城镇生态景观、道路清扫、车辆清洗、建筑施工，提升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到2025年，基本完成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比例提高到6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9以上。

（3）全面改善水质

巩固碧水保卫战成果，全面推进千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限制高水耗、高污染的工业行业规模。全面做好水源涵养区水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重点防治水土流失和农业面源污染，切实保障千河流域水质安全。

（4）实施重点支流污染治理

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对水质超标断面和点位开展专项治理，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加大污染防治力度，提升支流水环境质量。构建河湖滨污染缓冲带等生态屏障，控制面源总氮污染。

（5）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巩固在黑臭水体整治方面取得的成就，加强黑臭水体预防工作，做好水质监测工作，巩固治理效果，实现黑臭水体长制久清。

（6）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控制

全面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内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关闭或搬迁任务。新（改、扩）建规模养殖场要全面实施固液分离、雨污分离，建设完备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和利用设施，全面推进粪便

污水资源化利用。

（7）提升水污染处理水平

县城新区建设、老区改造、工业园区提升改造时实行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收集率，加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减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负荷。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

（8）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

扎实推进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对各镇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摸底排查，全面建成县级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

（9）防止地下水污染

开展全县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定工作，提出防治措施。加快监管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污染源源头防治和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防渗处理工作。整合优化已有监测体系，初步形成覆盖全县重点人口聚集区和工业园区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

3.2.2.2 大气环境质量

（1）加快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

优化产业结构。禁止新建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和燃煤集中供热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水泥、陶瓷、焦化项目，重点压减水泥（不含粉磨站）、陶瓷（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等行业企业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不达标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产能。提升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绿色发

展水平。

推进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进一步梳理产业发展定位，确定发展规模及布局，建设清洁化企业集群，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要培育、扶持、树立标杆企业，引领集群转型升级；对保留的企业实施深度治理，加强生产工艺过程和物料储存、运输无组织排放管控，有组织排放口全面达标排放，推进产业集群环境空气质量颗粒物、VOCs等监测工作。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引领工业绿色发展，推进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建设工作。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运输结构调整行动计划，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加大货运铁路建设投入力度，充分利用已有铁路专用线能力，积极开展铁路运能提升、公路货运治理、多式联运提速、绿色货运配送示范行动。在乡镇公交、厂区通勤、出租以及环卫、物流等领域加快推广和普及新能源车。新增公交车和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配额制度。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完成陶瓷企业、集中供热“煤改气”，实现规上工业燃料煤削减，同时对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

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推广秸秆还田、青贮饲料、生物堆肥、化成型、生物气化、热解气化、炭化等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技术，培育龙头企业，示范带动秸秆原料利用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

完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严格落实“以气定改”政策，新增天然气气量优先用于居民生活用气和居民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到2025年底，至少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日均5天需求量储气能力，城镇燃气企业形成不低于其年用气量5%的储气能力。

（2）实施重点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深化工业污染源监管。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所有固定污染源纳入环境监管，对重点工业污染源全面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并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推动高排放机动车治理。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维护（I/M）制度，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对于具备治理条件的柴油车，鼓励加装污染控制装置，同时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严格市场准入，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其装用的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必须满足国III标准。组织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上传至国家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监管平台，建立档案，规范管理。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对建立档案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抽样检测，对冒黑烟和超标排放等行为依法实施处罚，全面加强对移动污染源管控。

加强油品监管。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

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确保全县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油品全覆盖。

提升施工扬尘管控水平。强化施工许可，建立建筑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建筑施工扬尘防治体系。推动实施“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次数，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严格落实道路抑尘“五位一体”作业模式，从源头上防止道路扬尘。细化秋冬季道路清扫保洁方案，进一步扩大县城机械化清扫范围，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提高清扫频次；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大幅度降低道路积尘负荷。依托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机制，实施主要街道扬尘管控责任制。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严格落实煤炭、商品混凝土、粉煤灰等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抑尘措施，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建设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必须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

加大烟花爆竹管控。加大烟花爆竹销售、燃放、运输管控力度，严厉打击违规销售、燃放、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违法行为，逐步扩大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区域。

控制农业氨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提高化肥有效利用率。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规模养殖场粪污贮存、处理设施建设，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

（3）强化大气污染治理

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完成已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逐步依法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扎实推进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实施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加快取缔燃煤热风炉，依法淘汰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和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控。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开展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汽修等重点行业VOCs污染整治。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汽修、印刷等行业，推进企业全面实施源头替代。

（4）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深化区域应急联动。建立统一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与解除标准，将区域应急联动措施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合作，严格执行区域应急联动快速响应机制，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预警提示信息后，立即按相应级别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全面推行企业绩效分级差异管控。根据实际，及时修订应急减排清单，并实现清单电子化管理，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针对不同治理水平和排放强度的工业企业，实

行绩效分级，分类施策，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升级。

实施重点企业帮扶指导。加大对企业的帮扶力度，优化审批程序，依托“一市一策”专家组等技术力量，提升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强化日常执法检查，创新监管方式，对重点企业实施24小时监管，对守法意识强、管理规范、记录良好的企业减少检查频次。

3.2.2.3 土壤环境质量

（1）实施分类管理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要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录，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开。严格城镇人口密集区涉危险化学品企业腾退用地的土壤环境监管。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环境调查；确定有污染的，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对于已收回或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镇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农用地分类管控。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级分类管理，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划定，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质量不下降、面积不减少。结合千阳实际，有效防控安全利用类耕地的污染来源，制定实施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轻中度污染农用地产出农产品的超标风险。加强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

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禁种食用农产品。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施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2）加强源头管控

严格控制新增土壤污染。严格环境准入，防止新建项目对土壤造成新的污染。定期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工业企业以及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造成污染的要限期予以治理。规范处理污水处理厂污泥，完善垃圾处理设施防渗措施，禁止在农业生产中使用含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污水以及未经检验和安全处理的污水处理厂污泥、清淤底泥等。

确定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将耕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作为土壤环境保护的优先区域。到2025年，要确定县域内优先区域的范围和面积，并在土壤环境质量评估和污染源排查的基础上，划分土壤环境质量等级，建立相关数据库。

强化被污染土壤的环境风险控制。开展耕地土壤环境监测和农产品质量检测，及时掌握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情况。采取农艺调控、种植业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耕地安全利用；污染严重且难以修复的，县政府要依法将其划定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要以新增工业用地为重点，建立土壤环境强制调查评估与备案制度。

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加强土壤环境监管队伍与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土壤环境质量定期监测制度和信息发布制度，设置耕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提高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加快制定县级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土壤环境应急能力和预警

体系。

（3）推进污染治理

防治工业污染。根据工业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时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将其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重点监管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应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实行测土配方施肥，倡导农民增施有机肥，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到2025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至43%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同时保证农药高效安全施用。

规范废物处理处置。开展大宗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整治，完善“三防”等设施。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制定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的优惠政策，鼓励企业间废物交换利用，全面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水平。清理整顿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再生利用活动，引导有关企业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2.2.4 声环境质量

进一步优化城市布局，加强声环境管理。结合千阳县发展现状，提高噪声监测能力和信息化水平，在各噪声功能区监测点建设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站。研究绘制区域噪声地图，实现科学高效的噪声环境管理。加强现有道路的养护与管理，实施破损道路降噪改造工程。采取消声、吸声、隔声等措施防治工业噪声污染。加强对娱乐场所等社会生活噪声源的管理。加强建筑噪声的监督管理和检查执法，健全施工噪声治理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健全现场噪声管理责任制。

3.2.3 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3.2.3.1 加大生态保护力度

落实系统治理要求。千河流域生态保护要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凸显山水林田湖草的整体保护，逐步形成千阳岭-千山为核心骨架，千河、涧口河、冯坊河、草碧河、高崖河等主要河流为生态廊道的特色生态空间格局，推动千阳山水林田湖草的系统治理。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依法强化自然保护地的建设、监督和管理，开展濒危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脆弱生态修复工程，推动县域生态环境改善，加大千湖湿地保护力度，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健全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体系，构建朱鹮引种饲养、人工繁育、抢救保护、野化放飞技术体系，建设全国朱鹮繁育保护中心，打响“朱鹮乐园、生态千阳”名片。

建立资源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开展千河流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研究和试点建设，逐步建立手段完备、数据共享、实时高效、管控有力、多方协同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合理控制空间开发

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绿盾”行动、“清废”行动、危险废物三年攻坚行动和其他各类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和整治自然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问题。完善湖库水污染应急防控体系，强化千河及冯家山水库区域危化品运输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应急预案。

3.2.3.2 开展生态恢复治理

推进湖库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冯家山水库及各镇水库型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采取综合措施推进控源减排与生态增容，重点推进氮磷控制、强化控源减排，实施基于湖泊流域水环境承载力的污染负荷总量控制，对入湖河流进行综合整治；开展湖泊流域湿地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或维持水生动植物赖以生存的生境完整性和多样性。

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遵循“因地制宜、因害设防、系统治理”的原则，按照“生态修复、生态治理、生态保护”三个梯度，继续实施退耕还林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推进千河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形成立体的水土保持综合防治体系，有效减轻渭河流域水土流失问题，缓解渭河流域水沙不协调关系，为千阳乃至宝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做出积极贡献。

开展矿山恢复治理。按照“系统治理、消除隐患、生态修复、绿化为主、兼顾经济”的原则，因地制宜，开展废弃矿山采取自然恢复工程。对保留的雪山灰岩矿、任家山石灰岩矿、武家庄采石厂3家矿山企业坚持边采边治理，采取采空区进行覆土绿化、矿山道路两侧植树、裸露坡面植绿等有效方式，逐步提高矿山的植被覆盖率，加快山

体复绿，改善矿山及周边生态环境。重视资源综合利用回收，推进夹石、粘土全部搭配使用，不断提高资源利用率。同时，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创建活动，全面提高矿山治理水平。

3.2.4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3.2.4.1 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

严格实施环境风险评估。对所有新、改、扩建设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估，提出并落实预警监测措施、应急处置设施、措施和应急预案。在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明确防范环境风险的要求，确保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突出重点行业、企业风险防范，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环境风险源排查，健全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完善应急预案编制、评估、发布、报备等管理制度。

加大环境风险源监管力度。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长效机制。督促海螺、海创、陶瓷企业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组织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防范自救能力。

3.2.4.2 加强危废和化学品管理

严控危险废物源头管理。推行重点危险废物产生行业和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开发和应用有利于减少危险废物产生和危害性的废水、废气治理技术。加强对陶瓷等行业产生危险废物企业的管理，

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鼓励自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设施建设。制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准入要求，技术规范和产品核准，严防二次污染。

提高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科学发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和服务行业，提升运营管理和技术水平。有效利用千阳海创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集中处置设施优势，加强危险废物无害化综合处理处置。持续改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高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能力，保障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持续稳定达标。

推进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完善化学品环境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建立化学品风险防控重点企业数据库，防止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有效降低化学品环境风险。

严厉打击涉危废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以医疗废物、废酸、废矿物油、煤焦油等危险废物为重点持续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肃查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非法填埋危险废物、未如实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环境违法行为。

3.2.4.3 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不断健全应急预案体系。探索建立辐射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层层夯实应急管理责任，依托放射源专项检查行动和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等工作，逐个督促核技术利用单位，不断健全自身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进一步落实企业的应急主体责任。

强化辐射环境执法检查。加强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加快辐射执法监测能力建设步伐，全面推进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管理标准

化建设，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

3.3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3.3.1 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空间布局优化。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积极推进《千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高标准、高质量编制千阳县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划分生态空间、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空间用途管制，形成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切实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合理分配用地指标，控制土地开发规模，引导国土空间开发向科学、适度、有序转变，推动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新局面。

功能分区确立。立足生态功能区定位，落实国土空间管控，按照生态功能、生产功能、生活功能等不同区域，基于千阳城乡、产业、生态等现状布局，落实建设宝鸡近郊城市发展导向，确定千阳县功能分区为“一心三区”（“一心”：千湖湿地自然保护区，“三区”：农业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工业创新转型示范区、生态保护修复区），形成城镇发展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等差异化发展区，构建功能协调、布局合理的发展格局。

生态空间格局构建。加强生态修复与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着力构建“一心一带两屏”

生态空间格局（“一心”是指千湖湿地自然保护区，以冯家山水库宝鸡饮用水源地保护为核心，按照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控要求，实施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分区管控；“一带”是千河流域生态经济带，重点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点、面源污染防治和沿河绿化，打造千河绿色生态走廊；“两屏”县域北部山区和南部山区），建设生态屏障，重点实施防护林建设、天然林保护工程，治理荒山荒坡，保护动植物资源。

3.3.2 自然保护地体系

整合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形成以千湖湿地为主体、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深入调查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资源禀赋和保护管理现状，科学评估生态价值、功能定位和发展空间，调整优化各类保护地范围和功能分区，整合归并交叉重叠和相邻接边的保护地。加强监督执法，严肃查处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行为。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配强管理人员、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管护设施建设。构建“天地空一体化”监测监管网络体系，强化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监测，提升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

3.3.3 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3.3.3.1 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是提升空间治理能力、维护国土空间安全的关键举措，是统筹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提高重点生态功能区生产力的重要保障。要严格按照国家、陕西省、宝鸡市要求，根据千阳经济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将千阳现有在建及生产

过程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工业企业、建设项目以及所有拟建项目全部纳入负面清单。

3.3.3.2 严格控制开发范围和强度

严格工业园区管理，不再新建各类工业园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园区的面积，对环保新材料工业园和农副产品加工园进行升级改造，建设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实行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环境标准，提高生态环境准入门槛，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项目进入。对于不适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要通过设备折旧、设备贷款、土地置换等手段，促进产业梯度转移或淘汰。在编制产业规划、布局重大项目，须开展主体功能适应性评价，使之成为产业调控和项目布局的重要依据。

3.3.3.3 深化“三线一单”成果运用

陕西省“三线一单”、宝鸡市“三线一单”成果已经发布，千阳县要深入落实陕西省、宝鸡市“三线一单”成果，要把“三线一单”成果运用到环评审批、城乡规划、产业准入、结构调整、项目管控等各个领域，强化空间、总量、环境准入管理，为高质量发展预留足够的绿色空间。

3.4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3.4.1 生态产业发展

3.4.1.1 着力发展现代生态农业

坚持“生态立县”，大力推进生态农业发展。坚持质量兴农、品牌强农理念，突出果业大提质、养殖上水平、设施扩规模，聚力发展

苹果、奶山羊、中蜂三大主导产业，优化设施蔬菜、特色林果、特色养殖等特色农业，构建千阳“3+X”生态农业产业格局，走出一条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打造优势特色农产品主产基地。

推动千阳苹果引领全国发展。按照“提品质、延链条、做品牌、优环境、强服务”发展思路，落实“三个转变”，推动矮砧苹果示范园升级、适度扩大苗木繁育基地产业规模，加大传统果园改造力度，形成“四塬两山一带”空间布局。重点建设“六中心一院”果业支撑体系，打造集品种选育、良种示范、病毒检测、品种推广为一体的苗木繁育产业链，逐步掌握全省苗木市场话语权。健全完善“龙头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的市场化运作模式，建设苹果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基地，打造苹果优质苗木繁育基地，让千阳成为果业技术成果转化高地。坚持“三绿三品”定位，以“品种引领、模式支撑，稳存提质、融合发展”为方向，加快制定《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建设全国莎能奶山羊良种供应繁育基地。以推动奶山羊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抢抓乳制品重点产业链发展机遇，突出良种繁育和高端羊乳双轮驱动，坚持“龙头带动、科技引领、分户扩群、肉奶并举、集群发展”的思路，强力实施“16712工程”，把千阳建成产业链条最全、良种规模最大、品种质量最优、乳品品牌高端的全国莎能奶山羊良种供应繁育基地。建设全国良种名城。立足全国唯一的莎能奶山羊保种育种基地，开展奶山羊良种研发国际合作，构建良种繁育、创

新能力、产业保障等六大体系，建成集核心群、扩繁群、基础群于一体的良种繁育基地，构建全国莎能奶山羊价格形成中心、产品标准制定中心。

建设宝鸡“中国·蜜都”蜜源地。坚持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原则，突出蜂产品加工和农旅融合重点，培植优势区域、提高生产能力、推广增产技术、优化产品结构，构建三次产业深度融合的现代蜂产业发展体系，打响“蜂情千阳，关天蜜库”品牌，建设宝鸡“中国·蜜都”蜜源地。

做优做精农业特色产业。依托千阳特色农业资源，突出地方特色，大力发展设施蔬菜、特色林果、特色养殖、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四大产业，构建循环农业发展体系。推行无公害蔬菜标准化种植，以有机王蔬菜产业园为引领，发展设施蔬菜、精细菜、特色菜、加工菜，提升蔬菜品类和产量，建设“菜篮子”工程保障基地。

提高化肥、农药利用效率。严格执行《千阳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千农发〔2021〕98号），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深入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分区域分作物发布施肥指导意见，推进配方肥落地见效。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试点，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企业开展有机肥积造使用及托管式、专业化服务，优化肥料结构，增加有机肥施用。探索将县域奶山羊粪便处理与苹果基地有机肥使用相联通，推进千阳有机肥利用。推进农药减量增效。持续开

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建立主要农作物病虫绿色防控及农药减量控害示范区，示范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探索农机与农艺结合有效方式，开展果树农药减量增效示范，示范推广绿色、轻简、精准防控技术模式。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广大农户，树立科学用药意识，优化施药方式方法，推广高效低毒农药，确保安全用药。大力推进千阳县粮经作物绿色防控“双减”示范县建设项目，建设苹果化肥农药“双减”示范区和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双减”示范区。

3.4.1.2 建设全省县域工业创新转型基地

聚焦“促转型、提能级、强配套、成集群”十二字方针，盯住增量、扭住运行、稳住生产、抓住市场，加快构建建材、新材料和装备制造、食品加工、新能源“四大产业集群”。

改造升级建材产业。实施建材行业绿色升级行动，推动康特、千禾、正硕等建材企业更新工艺、技改升级，构建产业结构低碳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生产效益最大化的绿色制造体系。要深度开发石灰石资源，支持海螺水泥挖潜延链，开发高强度特种水泥和建筑骨料。到2025年，建材产业年产值达到150亿元。

培育壮大新材料和装备制造业。主动融入宝鸡装备制造业名城，围绕润阳金属、钛程压力容器、华西工贸等新材料企业，耐特橡胶、新元果业、锦鸿科技等装备制造企业，引进轨道交通、医疗器械、航空配材、机械装备等高精尖技术企业，实现骨干企业规模化、配套协作体系化、终端产品战略化，建成省级新材料基地。到2025年，新材料产业年产值达到20亿元。

加速提档食品工业。坚持产能倍增与产品研发并重、打造品牌与拓宽市场同步，支持清谷田园、森宝蜂业、千湖食醋、吃得开方便面，开发休闲食品、保健食品、高端饮品，实现食品原料基地化、技术生态化、产品多元化，争创全省食品工业强县。到2025年，食品工业年产值达到20亿元。

加快发展新能源产业。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依托隆基绿能、秦能锂电、宝源光伏等企业，发展新能源材料生产、太阳能发电，开发风能发电和地热资源。到2025年，新能源产业年产值达到10亿元。

整合升级工业园区。以创建省级经开区为目标，完成环保新材料工业园区和农副产品加工园合并重组，推行“管委会+公司”模式，完善基础设施，加大与省市园区配套合作，促进企业集聚、产业集群、要素集约、技术集成、服务集中，实现增长高速度、结构高质量、服务高水平、税收高贡献。

3.4.1.3 融入宝鸡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

开展现代服务业融入宝鸡行动，放宽市场准入，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围绕旅游、养老、电商、商贸物流四大领域，强化政策保障，优化发展环境，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功能完备、优质便捷的现代服务业发展体系。

3.4.2 产业结构调整

深入落实陕西省、宝鸡市以及千阳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新建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和燃煤集中供热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水泥、陶瓷、焦化项目，重点压减水泥（不

含粉磨站）、陶瓷（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等行业企业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不达标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产能。提升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绿色发展水平。

3.4.3 能源结构调整

推进形成绿色发展新动能，推行能源革命，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源为主的清洁能源，形成多能互补的供给格局。全力推动新能源开发，加快北部山区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深入实施隆核绿能300兆瓦农光互补复合项目。加快推进电网升级，持续完善电网主网架建设，继续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推进配电网终端智能化改造。持续推进“气化千阳”，城区天然气管网向乡镇延伸，实现城区及川塬地区天然气全覆盖。全面推进能源替代，实施天然气供暖工程，深入开展电能替代，稳妥推进电供暖、可再生能源供暖示范。

3.4.4 运输结构调整

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加大货运铁路建设投入力度，充分利用已有铁路专用线能力，积极开展铁路运能提升、公路货运治理、多式联运提速、绿色货运配送示范行动。

优化县内交通网。加快北环线等县城主干路网互联互通，建设一批产业路、园区路、旅游路、致富路、幸福路，争创“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以打造宝鸡重要物流节点城市为目标，加快苹果物流中心、农产品仓储物流园、工业园区物流工程建设，形成覆盖仓储运输、冷藏保鲜、加工销售、信息服务等环节的现代物流体系。

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实现公路运输比例由增转降，减少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运输。对于运输量较大、运输距离较远的矿石、煤炭、钢材、焦炭等大宗物料、产品，且无法实施铁路运输的，推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阶段的车辆进行运输。

严格柴油车污染控制。按照国家柴油机控制标准要求，推进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清洁化。加大对柴油机生产、进口企业，柴油货车整备制造等的执法检查，从源头确保柴油机排气质量。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的淘汰力度，通过淘汰补贴、限制使用等措施。健全完善柴油货车运行监管平台，实时监控车辆位置、运行轨迹、排放水平等，实现即时管控，即时“报警”。

3.4.5 行业清洁化生产

控制与提升单位 GDP 能耗、水耗、用地效益以及降低碳排放强度，推进企业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水平提升。以清洁生产为抓手，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推动城市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企业清洁生产，积极引导企业进行自愿清洁生产审核，着力推动建材产业、化工产业、机械装备及通用专用设备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逐步推动农产品加工业、电子设备制造业、食品饮料制造业、塑料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

3.4.6 园区循环化改造

严格工业园区管理。不再新建各类工业园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园区的面积，对环保新材料工业园和农副产品加工园进行升级改造，建设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

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千阳县现有工业园区按照循环经济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减量化优先原则，优化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突破循环经济关键链接技术，合理延伸产业链并循环链接，搭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创新组织形式和管理机制，实现园区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和废物“零排放”，不断增强园区可持续发展能力。

3.5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3.5.1 加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3.5.1.1 深化城乡污水垃圾环境治理设施一体化建设

加快完善建成区污水收集、集中处理能力。统筹考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雨污分流体系完善与城市开发建设，因地制宜开展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建设与改造，实行雨污分流。推行水污染治理“厂—网—河”一体化、专业化运行模式，推进全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推动再生水用于工业、生态景观用水和城市杂用水。开展一批城乡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扎实推进水沟镇、草碧镇、崔家头镇、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项目，完善相关主体工程及配套附属设施。在千阳县城市主干道提升工程中落实对雨污分流管网的建设。

建立健全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和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实行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促进村镇垃圾中转全覆盖，确保城镇生活垃圾100%无害化处理。基本实现设施设备齐全、治理技术成熟、保洁队伍稳定、资金保障长效、监管制度新局面。禁止直接焚烧和露天堆放垃圾，取缔不符合要求的各类处理设施。全面彻底清理房前屋后的杂物堆和垃圾堆，消除垃圾山、垃圾围村等现象。

3.5.1.2 强化城镇集中式与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全面做好水源涵养区水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重点防治水土流失和农业面源污染，切实保障千河、草碧河、冯坊河、涧口河等水质安全。扎实推进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对各镇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摸底排查，全面建成县级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加强重要水体、水源地、源头区、水源涵养区等水质监测与预警。

完成冯家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整治以及5个镇级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和整治，确保千河公路桥国控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冯家山水库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Ⅱ类，县级和乡镇集中式水源地水质达到地下水Ⅲ类。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全县地下水水质极差比例为零。

3.5.2 推进绿色城镇化及生态城区建设

扎实推进绿色城镇化。实施“秀水养城、森林护城、产业兴城”工程，创建省级县城建设示范县，到2025年，城镇化率达到60%。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有序推进东大街等七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稳步推进宝平路片区棚户区改造，实施城中村迁建，将老城区建设为“生态康养示范区”、新城区建设为“活力宜居示范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宝平路、东大街、燕伾大道改造提升，打通南关路、西大街等断头路，拓宽启文巷等瓶颈路，补齐停车场、专业市场、环卫公厕、亮化美化等基础设施短板，加大架空线缆入地改造力度，逐步消除城市“蜘蛛网”。以“12320”城镇发展体系为骨架，实施“强

镇计划”，支持城关建成千阳的“首善之区”，草碧、水沟建成工贸物流重镇，南寨、张家塬、崔家头建成生态农业大镇、乡村旅游名镇，高崖建成山水旅游小镇。**着力推进生态城区建设。**加快推进城市道路提质、背街小巷改造，确保城市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综合管理进一步规范、城市绿量进一步提升、民生问题进一步化解、城乡面貌全面改善、发展基础更加牢固，力争建成精致千阳。推广绿色建筑，贯彻落实《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深入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工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把发展绿色建筑作为有效控制和降低建筑耗能的重要手段，因地制宜制定本区域内的绿色建筑实施方案。把绿色建筑纳入建设审批程序，严把立项、规划、设计关口，确保新建项目符合绿色建筑星级标准要求。加强绿色交通，开展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加强城乡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强化扬尘治理，着力解决噪声、油烟、恶臭等扰民问题等。推进县城生态修复，引水入城、以水润城，建设冯坊河、千河城区水生态公园，提升改造千河公园，启动建设千河运动公园，恢复东西河沟水系生态，打造“一街一景、林水相依”的城市新形态。

3.5.3 推进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

3.5.3.1 实施农村环境治理

持续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落实《宝鸡市千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年-2030年）》及《千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导引（征

求意见稿)》相关要求,坚持“因地制宜、注重实效、递次推进、分类施策、综合治理”的原则,选取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治理模式、小型人工湿地集中治理模式、一体化处理装置治理模式、生物氧化塘治理模式、简化综合利用治理模式中高效适宜模式,科学精准地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对千川村、草碧村、水沟村等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对侯家坡村、南湾岭、罗家店村等行政村完善生活污水管网,应纳尽纳,生活污水经镇区生活污水管网收集,进入镇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综合利用;对黄里村、龙泉寺村、草碧村申请项目资金,新建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022年-2025年,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率分别达到49%、54%、57%、60%。开展典型示范,培育一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村,完成双60治理任务。

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镇村,厕所粪污治理要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有效衔接,统一规划、建设和运行。到2025年,厕所粪污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率达到100%。

全面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实行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深入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及处理,加快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创建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镇、示范村。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力推农村经济、社会、环境持续和谐发展。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村容村貌提升行动,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推进卫生县城、卫生镇等创建工作,整治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消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行为。建立农村人居环境综合管理站,

做好农村基础设施管护和环境卫生日常保洁。

加强村庄规划管理。要结合实际，区分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撤并搬迁类，合理划分县域村庄类型。因地制宜、详略得当规划村庄发展，推动村域层面“多规合一”。坚持保护与建设并重，优化村庄功能布局，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建立村民广泛参与机制。充实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和人员，加强许可管理，建立健全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查处机制。

3.5.3.2 打造典型乡村示范

打造产业强村示范。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抓示范、带整体，攻难题、破瓶颈，在全市当引领，为全省趟路子，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聚力开展特色产业集群打造行动、乡村品牌培育行动，“一县一策”壮大苹果、奶山羊两大首位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中蜂、蔬菜、玉米糝、葡萄、辣椒、药材等产业，到2025年，集体经济年收入超过100万元的村占比达到20%以上。

打造稳岗就业示范。搭建集体、企业、农户三方合作平台，建立联利联责联心、帮产帮销帮富机制，把农民群众镶嵌在产业链上，确保农民经营性收入占比达到30%。按照培训农民、减少农民、富裕农民的思路，持续推进稳岗就业十大行动，实施“短期+中期+长期”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带就业“两个计划”，以需定培、以需定岗，推进就业意愿、就业技能与就业岗位“三合一”精准对接。发挥“1+4+8+15”

（1个县级公共就业服务中心，4个驻外劳务服务站，8个镇级劳动

保障事务所，15家人力资源公司）就业服务体系作用，做大做强“千阳苹果师傅”“千阳绣娘”“千阳技工”“千阳保姆”四大劳务品牌，打造国家级公共实训基地，实现从劳力输出向人才输出转变、技术输出向品牌输出转变。

打造人才培养示范。推广“海升”（依托雄厚的资金、技术、产业优势，通过“龙头企业+产业+人才”模式，聘请专家学者定期授课，引进高素质人才队伍）模式，加速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推广“千湖林海”（采取“企业+分包+入股”模式，统一物资采购、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年薪达到8万元以上，吸引返乡务工人员就业创业）模式，吸引在外能人返乡创业；总结提升“宝丰”（采取“村集体经济+村干部分包+能人示范”模式，带动群众学技术、懂经营，办实体、增收收入，提升增收致富能力）模式，加强本土人才培养历练，锻造一支懂农业、有情怀、爱农村、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开展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推行“户办场、场入社、社联企”模式，扶持壮大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要打造乡村治理示范。推进“三治”融合，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发挥“一约四会”（村规民约、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作用，探索村民积分管理制，治理农村不良风气，评选“十星级”文明户、文明村、文明镇，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培育一批“致富本领高、引领作用强”的先进基层党组织，培养一批“心中有蓝图，身上有干劲”的优秀村支书，以组织振兴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打造监测帮扶示范。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要求，抓实“3+12”提升行动（“3”大产业发展意见（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奶山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中蜂产业发展实施意见），“12”项提升行动（就业创业稳定增收行动、集体经济规范提升行动、“三保障”见底清零行动、兜底保障织网暖心行动、扶贫资产规范管理行动、基础设施共建共管共享行动、易地搬迁后续帮扶行动、内生动力持续激发行动、消费扶贫助力脱贫行动、基础工作全面完善行动、扶贫数据质量提升行动、组织领导长效推进行动）），落实“335”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实行村“四支队伍”实时监测、行业部门重点监测、服务热线动态监测“三线监测”，村级、行业部门、社会组织“三级帮扶”，建立因灾因疫即时帮扶、挂牌公示、随机督查、定期研判、验收销号“五项制度”，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帮扶），重点监测收入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全力抓好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积极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坚持“生态立县”，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以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为目标，推进农商旅深度融合、文体康一体发展，构建文化休闲研学链、农旅融合体验链、生态康养观光链，建成关天旅游圈的中心驿站，实现吃在农家、游在田园、住在城镇、购在千阳。大力发展康养产业。坚持“医、养、调、体、游”相结合，在东河沟片区建设康养服务中心、康复理疗中心，支持中医院、妇保院等医疗机构创新“医疗+养老”模式，打造全省最佳康养地，打响

“千山氧吧、田园水乡”康养品牌。实施全民健身工程，举办大型体育赛事，打造“十分钟健身圈”。

3.5.4 培育生态生活方式

推广绿色办公和出行。引领公众践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践行绿色消费，推进绿色采购、绿色办公、节能节水、生活垃圾分类等。鼓励公交、环卫、出租、快递、城市物流等领域车辆采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完善县城及重点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布局。鼓励长途出行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短途出行宜步行或骑行以减少碳排放。

构建绿色消费模式。倡导绿色消费模式，消费者在消费中，选择未被污染或有利于自身和公众健康的绿色产品；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在生产、消费和废弃物处理过程中注重保护环境；注重资源节约和重复利用；树立可持续消费观，使消费行为不仅立足于满足当代人的消费和安全健康需要，还要着眼于满足子孙后代的消费和安全健康需要。

3.6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3.6.1 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3.6.1.1 深挖特色文化生态理念

深入挖掘千阳蜂文化、燕伋故里文化、皮影、剪纸、刺绣等非遗文化、高崖红色文化发展，积极融入生态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强特色文化发展，打造一批彰显千阳特色的精品力作，讲好千阳故事、传播千阳声音。以文化为灵魂，以乡村旅游为支撑，着眼生态度假旅游、加大旅游开发力度，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示范村，

加快以文化建设推动生态文明发展，推动千阳生态文化发展促进千阳生态经济发展，以生态经济发展促进千阳文化宣传和保护，进一步增强生态文化的活态利用。

3.6.1.2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

继续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健全社会舆论引导机制，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推动千阳县文化设施建设，打造集文物收藏、研究、保护、社会教育等为一体的高标准现代化综合性文化展览设施。实施“县城美容”工程，推行智慧城管，提升城市管理执法和服务水平，深化文明交通、文明礼仪、文明素质行动，加快进城农民市民化，提升城市文明品质。增强千阳特色文化传播能力建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化、网络化水平，推动千阳生态文化活力发展。

3.6.2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做好各级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生态文明理念宣传工作。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读本、刊物，向各级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发放，组织专题学习，进一步提升各级领导及工作人员生态文明专业理论知识。

做好校园生态文明理念宣传工作。编制生态文明教材或读本，将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内容与学校日常教学计划有机融合，作为素质教育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学校教育，使师生进一步提高对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内涵的理解和认识。

做好全社会生态文明理念宣传工作。编制生态文明宣传手册等，在全区范围内宣传生态文明建设理念，提高社会各界生态文明意识，

丰富人民群众生态文明建设知识。

3.6.3 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积极推动公众参与。推动建立全体居民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构建自上而下的社会公众生态文明教育机制；挖掘各类平台，培育多种宣教模式和渠道，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普及；积极培育和扩大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发挥非政府组织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参与。推动企业及时准确披露环境等社会责任信息，强化公众生态环境知情权，在建设项目立项、实施、后评价等环节中，有序增强公众的参与程度。

四、重点建设项目与效益分析

4.1 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千阳县生态文明建设项目主要根据创建指标达标情况分为助力达标类项目和巩固提升类项目。围绕生态环境建设、生态工业建设、生态农业建设、生态生活建设、生态文化建设5大体系，筹划“十四五”期间共实施49个重点项目，总投资建设资金1034740万元。其中助力指标达标类项目8个，主要涉及生态农业建设项目和生态生活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资金107500万元，用于推动千阳县“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两项指标达到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要求；巩固提升类项目41个，涉及生态环境建设、生态工业建设、生态农业建设、生态生活建设、生态文化建设5类，投资建设资金927240万元，保障千阳县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水平全面稳固提升。本次规划重点项目投资情况见表4.1-1。

表 4.1-1 千阳县“十四五”期间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投资表

数量：个；金额：万元

项目类别	助力达标类		巩固提升类		汇总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生态环境建设项目	0	0	12	96400	12	96400
生态工业建设项目	0	0	6	404500	6	404500
生态农业建设项目	2	23500	9	292050	11	315550
生态生活建设项目	6	84000	9	98530	15	182530
生态文化建设项目	0	0	5	35760	5	35760
合计	8	107500	41	927240	49	1034740

4.1.1 助力达标类项目

助力达标类项目包含生态农业建设项目和生态生活建设项目，其

中生态农业建设项目 2 个，生态生活建设项目 6 个。项目投资金额为 107500 万元，其中生态农业建设项目投资 23500 万元，生态生活投资 84000 万元。助力达标类重点项目见表 4.1-2。

4.1.2 巩固提升类项目

巩固提升类项目包含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生态工业建设项目、生态农业建设项目、生态生活建设项目和生态文化建设项目，合计 41 个，预计投资 927240 万元。其中，生态环境建设项目 12 个，预计投资 96400 万元；生态工业建设项目 6 个，预计投资 404500 万元；生态农业建设项目 9 个，预计投资 292050 万元；生态生活建设项目 9 个，预计投资 98530 万元；生态文化建设项目 5 个，预计投资 35760 万元。巩固提升类重点项目见表 4.1-3。

表 4.1-2 千阳县生态文明建设助力达标类重点投资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投资来源	效益分析	项目单位
1	生态农业建设项目	千阳县粮经作物绿色防控“双减”示范县建设项目	建设苹果化肥农药“双减”示范区 15 万亩，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双减”示范区 20 万亩。	2021-2025	13500	政府投资	加强化肥农药高效利用，助力化肥农药利用效率达到国家要求标准。	千阳县农业农村局
2		千阳县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	在南寨、张家塬、崔家头、水沟、高崖 5 个镇粮食作物上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示范，每年示范面积 5 万亩。示范区化肥用量较上年减少 10%以上，有机肥用量提高 20%以上，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提高 5%以上，辐射带动全区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	2021-2025	10000	政府投资		千阳县农业农村局
3	生态生活建设项目	千阳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提升改造 65 个村人居环境，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厕所粪污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改善、村庄规划等。将侯家坡村、南湾岭及罗家店村等行政村生活污水经镇区生活污水管网收集，进入镇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综合利用；在黄里村、龙泉寺村及草碧村新建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21-2025	65000	政府投资	推进千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率达到国家要求标准。	千阳县农业农村局
4		千阳县水沟镇污水处理站项目	新修污水沉淀池 4 个，污水处理站 3 座，铺设污水管网 3000 米，配套附属设施。	2021-2025	3000	政府投资		千阳县水沟镇政府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投资来源	效益分析	项目单位
5		千阳县崔家头镇污水处理建设提升及截污管网工程	占地 4000 平方米，在崔家头村修建污水处理厂 1 座，配套污水处理等设备。	2021-2025	2000	政府投资		千阳县崔家头镇政府
6		千阳县草碧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改造管网 9000 米，改造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在线监测设备等项目。	2021-2025	3000	政府投资		千阳县环保新材料工业园管委会
7		千阳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对各镇区所在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达标排放。	2021-2025	10000	政府投资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
8		千阳县原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按照新建农村污水治理设施标准对原有千川村、闫家村、王家庄村等已建 30 处污水处理设施站，进行提标改造工程，重新铺设管网，更换设施、围挡、标志标识等。	2021-2025	1000	政府投资		千阳县各镇人民政府
合计					107500	/	/	/

表 4.1-3 千阳县生态文明建设巩固提升类重点投资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投资来源	效益分析	项目单位
1	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	千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建设人工驳岸改造 1 项、驳岸植物群落改造 1 项、动植物资源档案编制 1 套，栽植沉水、浮叶植物保育工程 50 公顷、挺水植物保育工程 50 公顷，湿生植物保育工程 50 公顷，配套附属设施设备。	2021-2025	2600	政府投资	加强千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提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陕西千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2		千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项目	维修墩台山烽火台，装修科普馆，新建观景台 5 座、能量加油站 10 座，南岸公路改造 5 公里、南岸科考带巡护道路改造 10 公里，刘家沟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场 6000 平方米，郭家塬供电设施 1 套，购置发电机 3 套，安装给水管 800 米，生态厕所 3 座，地埋污水处理设备 2 套，垃圾中转站 5 处，配套附属设施设备。	2021-2025	3000	政府投资	加强千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推进千阳生态旅游发展，推动千阳高质量发展。	陕西千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3		千阳县森林抚育补贴项目	实施中幼林抚育 10 万亩。	2021-2025	1100	政府投资	增加森林碳汇，增加森林覆盖率，提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千阳县林业局
4		千阳县林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修复退化林 2 万亩、人工造林 3000 亩，在 25 个村村庄、路渠、庭院栽植苹果、紫薇、冬青球、樱花、月季等绿化苗木 153 万株。	2021-2025	2000	政府投资	增加森林碳汇，增加森林覆盖率，改善区域生	千阳县林业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投资来源	效益分析	项目单位
							态环境质量。	
5		千阳县北坡生态屏障建设项目	新修坡改梯 3400 公顷，沟头防护 150 公里，排水 60 处，水保林 4940 公顷，封育治理面积 7765 公顷，围栏 25 公里，标志牌 7 座，管护人员 7 人。	2021-2025	16100	政府投资	增加森林碳汇，构筑千阳北部生态屏障，维护区域生态安全。	千阳县水利局
6		千阳县草碧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规划流域总面积 22.4 平方公里，治理河长 6 公里 18.8 平方公里，坡改梯 225.6 公顷，水保林 244.4 公顷，经果林 676.8 公顷，种草 37.6 公顷，封禁治理 441.8 公顷，保土耕作 253.8 公顷，小型水利水保工程 100 座，谷坊 6 处，沟头防护 23 公里。	2021-2025	1900	政府投资	推进草碧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治理，建设生态优美的流域环境。	千阳县水利局
7		千阳县千河段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治理河道 15 公里，滩面景观绿化 48 万平方米，铺设道路 17 公里，挡水坝工程 1 座，人行廊桥 1 座。	2021-2025	38000	政府投资	加强千河水生态环境治理，提高千河生态安全，构筑生态优美千河。	千阳县水利局
8		冯家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面源污染调查与研究项目	对冯家山水库千阳段涉及一级、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周边可能存在的点、面源污染开展调查与研究项目，提出相关可行性治理方案与修复方案。	2021-2025	1000	政府投资	加强冯家山水库水源保护区面源污染防治，确保冯家山水库水源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投资来源	效益分析	项目单位
							安全。	
9		千阳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保护工程	对全县46处农村水源保护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2021-2025	1800	政府投资	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	千阳县水利局
10		千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在4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设置标识标牌，建设隔离防护网。	2021-2025	1000	政府投资	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保护水源安全。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
11		千阳县镇级河长制河流确权划界项目	为夜叉木河36条镇级河流确权划界。	2021-2025	25100	政府投资	优化河长制，确立镇级河流保护责任主体，确保河流得到保护。	千阳县水利局
12		千阳县非煤矿山无组织排放治理工程	对武家庄矿山、海螺矿山、正硕石灰矿山无组织排放进行深度治理，采取全封闭生产方式，建设料场封闭大棚，安装除尘设施。	2021-2025	2800	企业投资	推进矿山无组织排放治理，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
13		海螺水泥SCR环保项目	新建烟气脱硝设施，对水泥熟料生产线实施烟气脱硝改造	2022	5000	企业投资	加强该公司污染防治能力，提高生产效率。	千阳县环保新材料工业园管委会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投资来源	效益分析	项目单位
14	生态工业建设项目	千阳县300兆瓦农光互补复合项目	一期建设150兆瓦光伏发电及高效农业、配套旅游观光等设施，二期建设1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配套建设观光旅游设施。	2021-2025	220000	企业投资	加快千阳清洁能源发展，有效减少区域碳排放。	千阳县招商服务局
15		千阳县润风20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安装23台单机容量为2200千瓦风力发电机组，配套23台箱式变压器，建设110千伏升压站及综合楼1座，进场道路、检修道路及集电线路等。	2021-2025	160000	企业投资	加快千阳清洁能源发展，有效减少区域碳排放。	千阳县招商服务局
16		千阳县光伏配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建光伏电板、基座等配件生产线2条。	2021-2025	10000	企业投资	加快千阳光伏产业发展，推动千阳经济产业转型。	千阳县环保新材料工业园管委会
17		千阳县陶瓷行业氮氧化物建设项目	对已实施煤改气的企业配套建设脱硝设施。	2021-2025	5000	企业投资	减少氮氧化物排放，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
18		千阳县建陶企业清洁能源替代项目	对9户陶瓷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项目。	2021-2025	4500	企业投资	加快清洁能源利用，促进工业企业产业转型，推动千阳高质量发展。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投资来源	效益分析	项目单位
19	生态农业建设项目	苹果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项目	以南寨镇为核心区，辐射城关镇、张家塬镇、高崖镇、崔家头镇区域，建成集示范基地、分拣筛选、精深加工、冷链仓储、电商销售、运输物流、信息数据、旅游等一体化的示范园，完善园区道路、水电、通讯、垃圾及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	2021-2025	28150	企业投资 政府投资	推动矮砧苹果示范园升级，加大传统果园改造力度，壮大千阳苹果品牌。	千阳县农业农村局
20		全国矮砧苹果良种苗木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矮砧苹果良种苗木繁育基地，每年3万亩。	2021-2025	90000	企业投资 政府投资	加快建设苹果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基地，打造苹果优质苗木繁育基地，让千阳成为果业技术成果转化高地。	千阳县农业农村局
21		正大集团奶山羊全产业链示范项目	新建存栏5万只奶山羊繁育场，配套建成乳品加工、饲料加工、有机肥加工、育种研究中心等	2021-2025	110000	企业投资	推动奶山羊产业发展，壮大“千阳莎能奶山羊”产业品牌。	千阳县畜产局
22		千阳县莎能奶山羊种质资源保护项目	依托陕西省莎能奶山羊良种繁育中心（千阳县种羊场），引进良种莎能奶山羊1500只，建成存栏5000只莎能奶山羊良种繁育场，省级	2021-2025	20000	政府投资	推动奶山羊产业发展，壮大“千阳莎能奶山羊”	千阳县畜产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投资来源	效益分析	项目单位
			奶山羊种公羊站，全面推广人工授精、胚胎移植等奶山羊繁育新技术，建成全国最大的莎能奶山羊良种核心群。				产业品牌。	
23		宝鸡中国蜜都蜜源地建设项目	建设养蜂基地20个，养殖中蜂15万箱，建设3个蜂产业带。	2021-2025	10000	政府投资	构建现代蜂产业发展体系，打响“蜂情千阳，关天蜜库”品牌。	千阳县畜产局
24		千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土地改良整理4万亩，新建蓄水池13座、抽水站6座，配套输变电路，变压器，节水灌溉系统等配套设施，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1.7万亩。	2021-2025	16400	政府投资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农业产业高效提升。	千阳县农业农村局
25		千阳县设施蔬菜绿色示范工程	在全县建设3个设施蔬菜示范基地，年种植瓜果菜等设施蔬菜5000亩。	2021-2025	2500	企业投资 政府投资	加快生态农业发展。	千阳县农业农村局
26		千阳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小麦秸秆年加工饲草5万吨，玉米秸秆年加工饲草8.5万吨，积极推广秸秆还田年3万亩，免耕（硬茬）播种年均2万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	2021-2025	5000	政府投资	加快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	千阳县畜产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投资来源	效益分析	项目单位
27		千阳县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提升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等基础设施和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中心。	2021-2025	10000	政府投资	推进千阳粪污资源化利用，维护良好生态环境。	千阳县畜产局
28	生态生活建设项目	关中乡村振兴先导示范区建设项目	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实施22个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花海千阳建设重点路段4处，改厕15000户，旅游厕所5座，配套养老服务中心2个、村民活动中心2个。	2020-2025	35000	政府投资	加快乡村振兴建设步伐，建设美丽乡村。	千阳县农业农村局
29		千阳县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	新建及加固教学及辅助用房19500平方米，室外活动场地62000平方米。	2021-2025	7800	政府投资	提高基础教学质量，促进千阳教育迈上新台阶。	千阳县教育体育局
30		千阳县镇级社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在全县7个镇建设不少于1000平方米的镇级社区服务中心。	2021-2025	1400	政府投资	完善乡镇基础服务设施。	千阳县民政局
31		千阳县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对65个村、2个社区的公共服务中心进行提升改造，配套办公等设施。	2021-2025	13000	政府投资	完善农村基础服务设施，建设美丽乡村。	千阳县县委组织部
32		千阳县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生态养老院1座，公寓楼四层2栋、二层4栋60亩，绿化休闲设施100亩，绿色蔬菜和家禽养殖园80亩。	2021-2025	32000	政府投资	提高千阳康养服务水平。	千阳县民政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投资来源	效益分析	项目单位
33		千阳县县城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项目	对县城集中供热站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安装天然气锅炉，架设燃气管道、建设加压站。	2021-2025	3000	政府投资	加快清洁能源替换步伐，推动能源产业升级。	宝鸡市生态环境千阳分局
34		千阳县垃圾分拣中心项目	新建厂房 5000 平方米，安装分拣设备 1 套，日分拣垃圾 100 吨。	2021-2025	2500	企业投资	提高垃圾处置能力，建设清洁、美丽千阳。	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		千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项目	建设钢构厂房 2400 平方米，生活垃圾回收、分拣线 1 条，废旧塑料无害化处理生产线 1 条，废旧钢材无害化加工生产线 1 条，购置其他回收、分拣、加工、生产等附属设施。	2021-2025	1200	政府投资	提高千阳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清洁美丽千阳。	千阳县供销社
36		城乡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实施南关路 5.85 万平方米 833 户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包含建筑门窗节能、外墙节能和外立面亮化改造；宝平路改造户数 278 户，改造面积 2.03 万平方米，包含建筑门窗节能、外墙节能改造；农村改造面积 10.3 万平方米，对既有建筑门窗节能、外墙节能实施改造。	2021-2025	2630	政府投资	推动千阳绿色建筑建设改造，助力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国家要求标准。	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投资来源	效益分析	项目单位
37	生态文化建设项目	千阳县燕伋望鲁台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传统文化教育培训研学基地、民俗非遗及文物陈列室、道路维修改造、游客接待中心及停车场。	2021-2025	12000	企业投资	加强千阳燕伋文化宣传，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千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38		千阳县燕伋学院建设项目	引进文化旅游发展企业1户，建设燕伋学院1处。	2021-2025	10000	企业投资	加强千阳燕伋文化宣传，推动千阳文化教育迈上新台阶。	千阳县招商服务局
39		旅游文创产品孵化基地项目	刺绣产业园内部装修2200平方米、建设刺绣展厅、购置安装宣传、培训设备、办公设施等	2021-2025	760	企业投资	加快千阳文化多元化发展。	千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40		千阳县高崖红色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修建红色教育基地室内教育大厅1000平方米，室外现场教育基地5000平方米。	2021-2025	8000	政府投资	推动高崖镇红色文化发展，促进红色旅游发展。	千阳县高崖镇政府
41		千阳县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项目	突出乡村旅游各重点村特色，建设闫家村，宝丰村，双庙塬村、仰塬村等14个旅游示范村。	2021-2025	5000	政府投资	加快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步伐，推进农商旅深度融合、文体康一体发展。	千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合计					927240	/	/	/

4.2 规划实施效益分析

4.2.1 项目投资占比

千阳县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共 49 个，总投资 1034740 万元。投资方式主要有政府投资、企业投资及政府和企业联和投资（PPP），详见表 4.2-1。

表 4.2-1 千阳县生态文明建设投资估算

数量：个；金额：万元

项目类别	政府投资类		企业投资类		PPP 类		汇总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助力达标类	8	107500	0	0	0	0	8	107500
巩固提升类	26	264030	12	542560	3	120650	41	927240
合计	34	371530	12	542560	3	120650	49	1034740

助力达标类项目 8 个，预计总投资 107500 万元，均为政府投资。

巩固提升类项目 41 个，预计总投资 927240 万元。其中，政府投资类项目 26 个，预计投资 264030 万元；企业投资类项目 12 个，预计投资 542560 万元；政府和企业联合投资类项目 3 个，预计投资 120650 万元。

4.2.2 经济来源分析

项目资金来源方式通常主要涉及：财政资金支持。争取国家、省、市、县及各级环保部门在生态保护和恢复方面的专项资金。及时抓住生态实现建设的契机，加大市级、县级政府的生态环境建设财政投资，支持各项生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银行贷款。利用各种银行的政策及其对生态建设、环境保护、产业发展、教育、文化及创业、小额贷款等优惠政策。企业、群众自筹。灵活运用市场机制，向社会、群众

筹集项目建设资金。招商引资（PPP）。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本次拟建规划项目中，政府投资 371530 万元，企业投资 542560 万元，政府及企业联合投资（PPP）120650 万元。各类资金来源占比情况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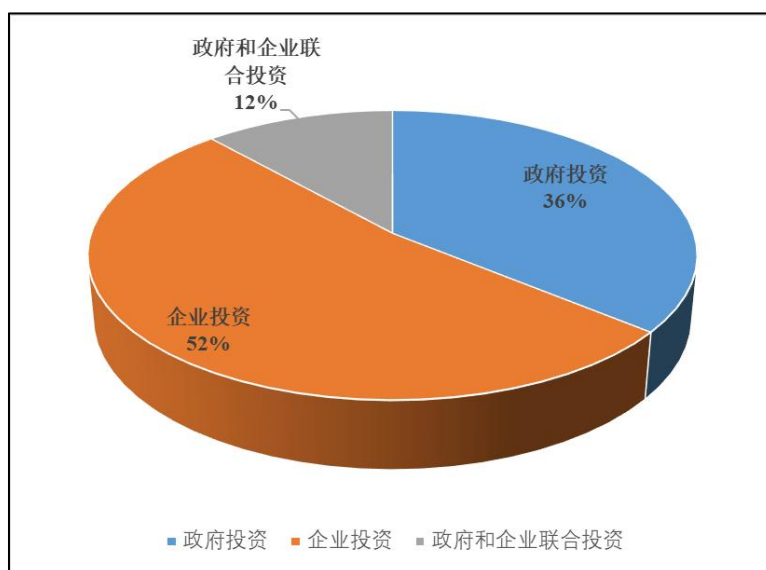


图 4.2-1 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各类资金占比图

4.2.3 效益分析

4.2.3.1 经济效益

积极探索生态立县、绿色发展新路径，切实把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把生态资本转化为发展资本。促进千阳县全县工业、农业、新能源、旅游等产业齐头并进，加速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逐步提高千阳县 GDP，群众增收逐年增长，探索出了一条生态资源保护与经济社会互利共赢的发展路径。

能够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促进园区提档升级、提升县城承载功能、激发县域经济活力，加速壮大建材、新材料和装备制造、食品加工、

新能源“四大产业集群”，提升工业增加值对全县经济增长点的贡献，推动千阳高质量发展。

能够有效打造“高质高效果园示范基地”“苹果优质苗木繁育基地”“果业融合发展示范基地”，打响“千阳红苹果、中国好品果”品牌；立足全国唯一的莎能奶山羊保种育种基地，加快将千阳打造成“产业链条最全、良种规模最大、品种最优、乳品高端的奶山羊产业基地”，建设成“全国良种名城”。能够突出产业发展在农民增收中的重要地位，不断优化提升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品质结构，激发了千阳种植、养殖等产业发展，开辟农民增收新战场，拉动了城市居民在农村消费，实现农村居民收入较快增长。

能够加快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步伐，推进农商旅深度融合、文体康一体发展。打响“丝路果乡、绣美千阳”“游湿地、看朱鹮、赏田园”“走进千阳寻黄胄”名片，提升千阳知名度，增大旅游服务业GDP占比，促进千阳旅游蓬勃发展，更快更好地建成全省乡村休闲旅游目的。

4.2.3.2 环境效益

有利于加快千阳建设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以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环境风险有效防控为重点生态安全体系，进一步完善千阳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有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实现千阳县生态系统良性发展。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就是保护生态文明的本源基础。有利于推进千阳境内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水源地保护建设、实施生态屏障建设、河湖流

域治理、面源污染防治、水源涵养保护，有助于千阳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将助力千阳提高农村污水治理能力建设，极大提高农村污水处理效率，促进农村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千阳减少对化肥、农药的依赖，降低化肥、农药使用量，提高化肥、农药利用效率，进一步控制农业对生态环境的污染情况。

4.2.3.3 社会效益

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的重大部署。建设生态文明是新时代中国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中华民族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通过生态文化建设，有效提升了千阳县公民的环保素质，使公众从了解、掌握相关知识，到提升生态价值观，最终自觉参与环境保护，是有效实施国家环境法律和政策、保护自然生态的一项工作。

随着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的实施，生态环境将得到有效治理，逐步实现环境净化、交通顺畅、生态优美、舒适宜居的城市环境，让千阳县面貌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有效改善人民生活生产环境，不断提升城市品位，增强千阳县人民生活幸福感。

五、保障措施

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从组织领导、监督考核、资金统筹、科技创新、社会参与等方面明确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5.1 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生态文明组织领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成立以县委、县政府为领导的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负责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开展。形成上下良性互动的推进机制，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组织领导和检查指导，对重大事项进行统一部署、综合决策，协调各部门、各地区之间的行动；实行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制度，定期研究解决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乡镇也相应成立生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机构，各有关部门均要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形成分级管理、部门协调、上下联动、良性互动的工作局面。

健全规划实施管理体系。县党委、政府以及各乡镇党委、政府等各级管理部门是规划实施的主要领导者、组织者和责任承担者；生态文明办对规划实施行使监督检查和进行各种组织、沟通、协调和服务；各种企事业单位是规划的具体执行者；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下设的工作委员会对规划行使决策与监督管理，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必须先通过千阳县人大审议，然后颁布实施。同时，人大还负责组织和拟定有关议

案和法规，审议规划、法规、经费预算，调查重大环境问题和环境案件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监督政府的规划和计划的执行情况等。

5.2 严格监督考核

明确规划实施目标责任。把千阳县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纳入行政首长目标责任制，逐级分解目标任务，签定任期责任书，实行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建立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做到责任、措施和投入“三到位”。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分解为具体的年度目标，明确重大工程建设管理的领导分工，落实各项工作的具体措施，并实行年度考核，并将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列为各级政府和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对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督促和指导。在企业评优、资格认证和有关创建活动中，实行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

加强规划合作协调。加强千阳县各相关职能部门与各级政府之间的合作。逐步理顺部门职责分工，增强环境监管的协调性、整体性。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各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5.3 加强资金统筹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将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证逐年有所增长。积极落实生态保护各项优惠政策，主动争取环保专项资金，支持生态改善和绿色产业发展。

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拓宽融资渠道，要以政府投资为主体，实施多元化投资。重大的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应优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拓宽财政支持来源。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支持生态项目进行设备融资、发行企业债券和上市融资，允许经营生态建设项目的企业以特许经营权、林地、矿山使用权等作抵押进行贷款。

5.4 推动科技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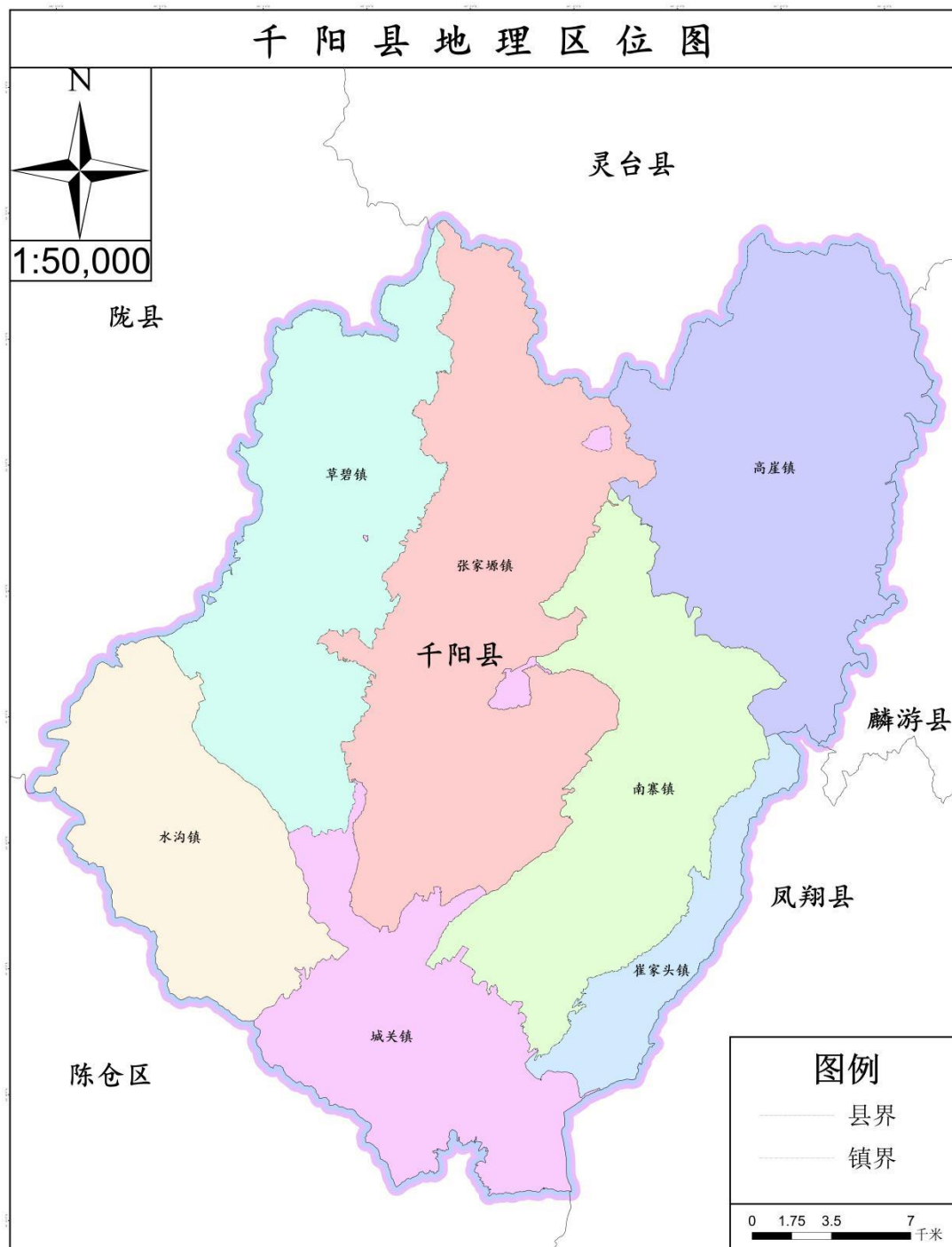
加强人才建设。重视发挥人才作用，积极引进人才，建立起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重点引进发展绿色产业急需的生态型科技创新人才和高层次管理人才，同时，加强对本地技术骨干队伍的培养，逐力建立一支懂技术、懂管理的人才队伍，满足生态文明建设的需求。

强化技术支撑。加快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科技创新，强化生态环境专家咨询和技术支撑系统，完善科技推广、信息服务体系和技术交流网络，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设立生态环境专项基金，促进科技人员的技术创新。大力支持生态环境领域的科学研究、开发和研制，鼓励发展技术先导型、资源节约型、环境保护型的产业和产品，开展重大科技项目的示范，加速科研成果的生产力转化。继续深化各类科研机构的体制改革，建立起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生态环境科学基础研究、高新科技研究项目等工作。

5.5 倡导社会参与

加强规划实施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体，拓宽思想，创新载体，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舆论宣传，使公众深入了解规划确定的方针政策和发展蓝图，在全社会形成为了解规划、关心规划、自觉参与规划实施的氛围，从而把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切实转化为各级各部门和全社会的自觉行动，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良性互动和永续发展，助力千阳县早日实现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目标。

附图 1 千阳县地理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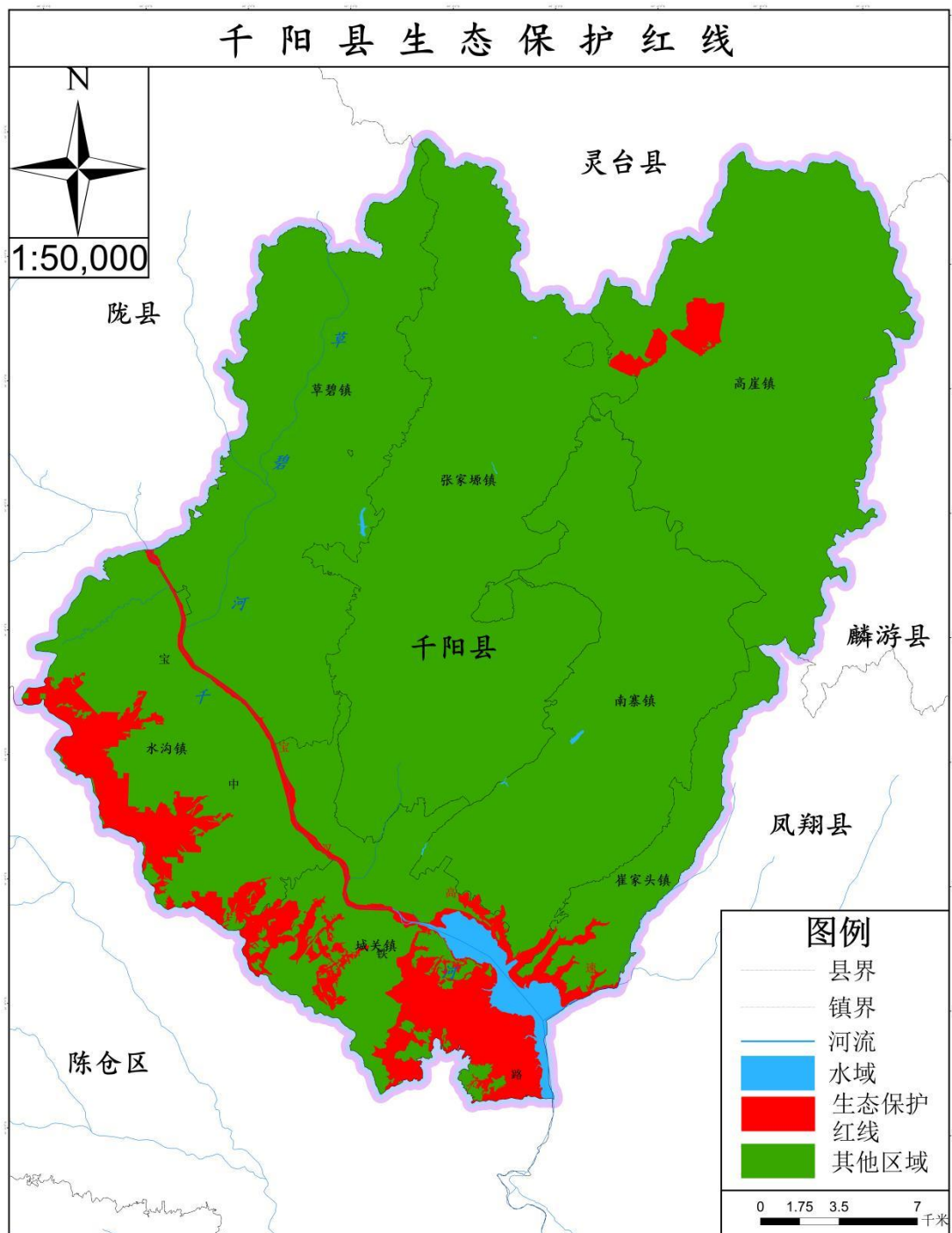
附图2 千阳县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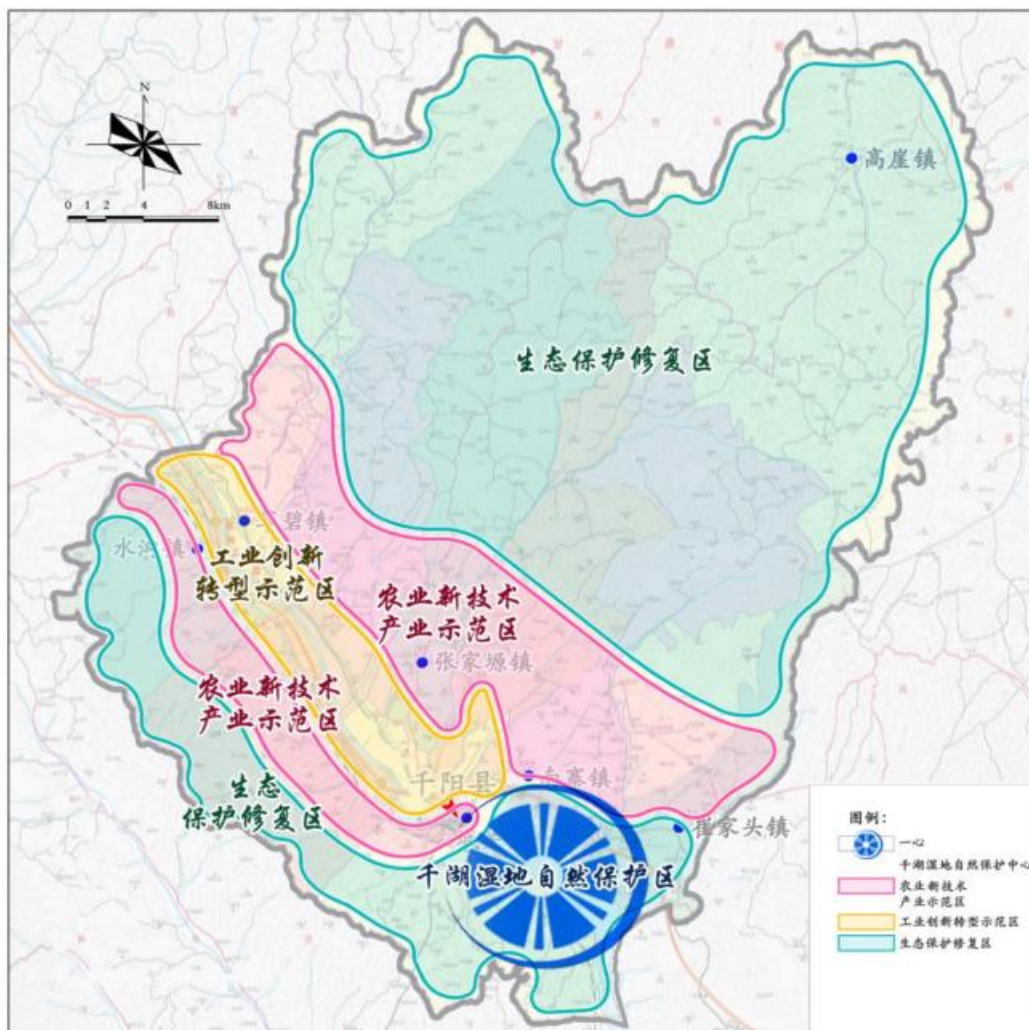
附图3 千阳县自然保护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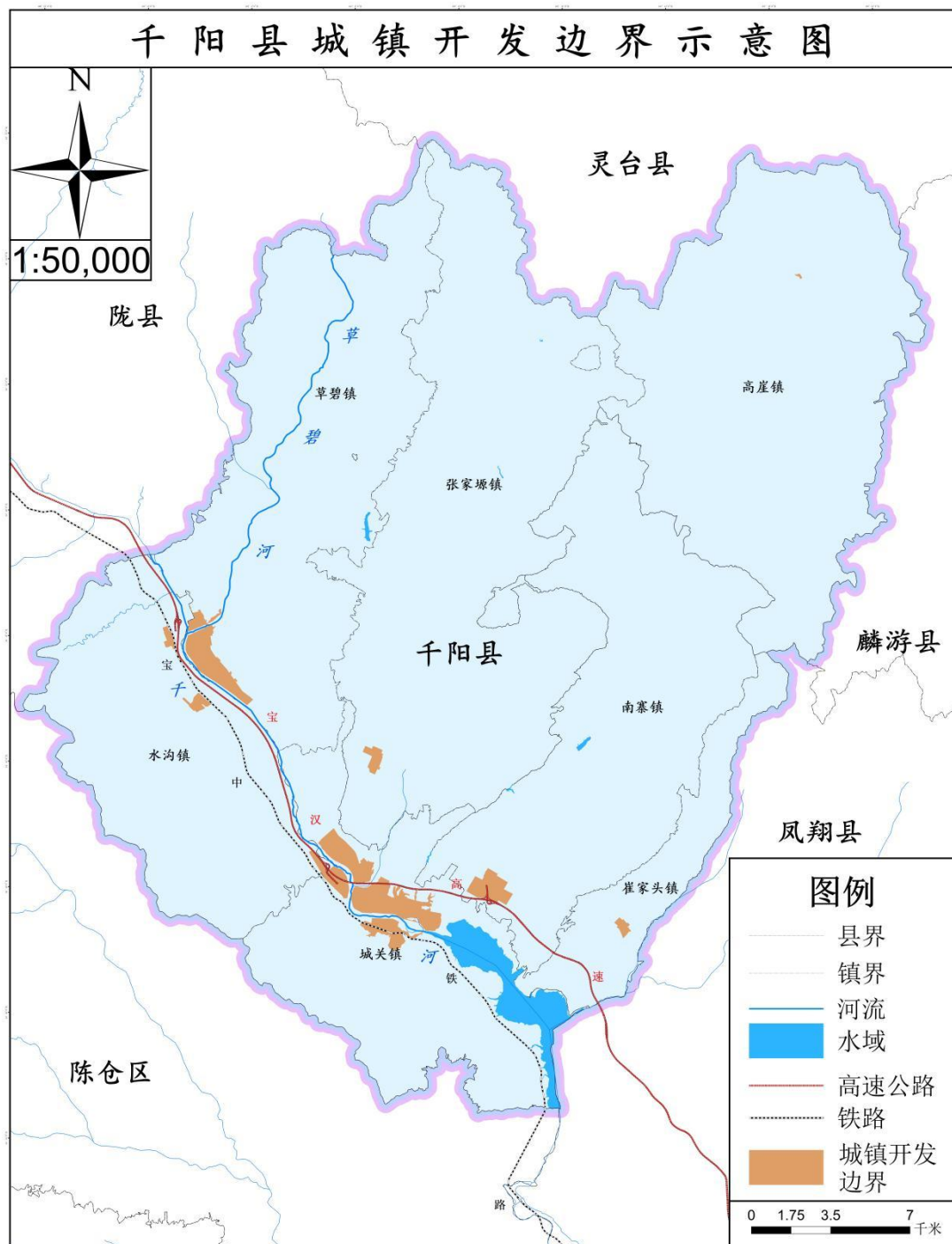
附图 4 千阳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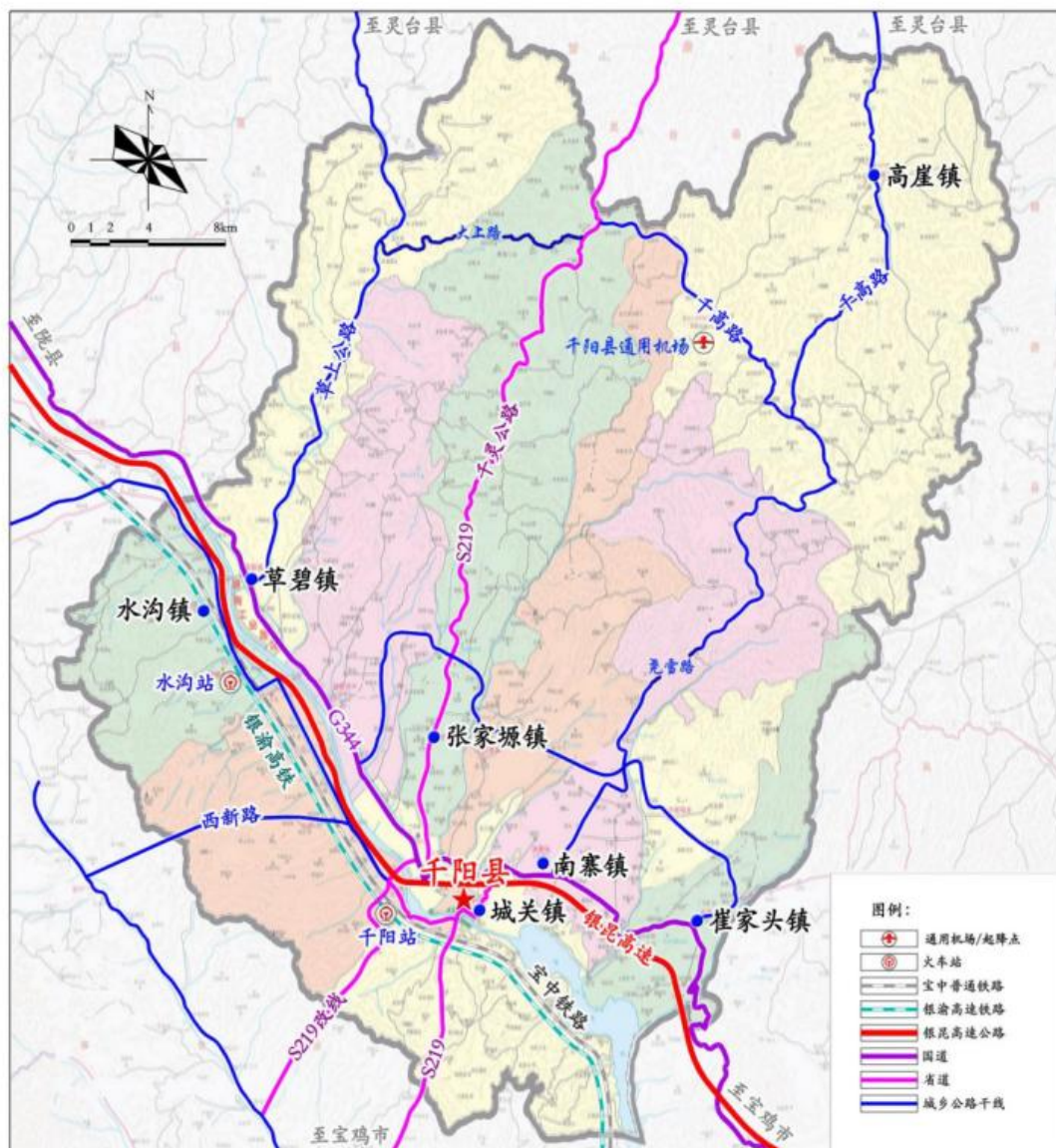
附图 5 千阳县“一心三区”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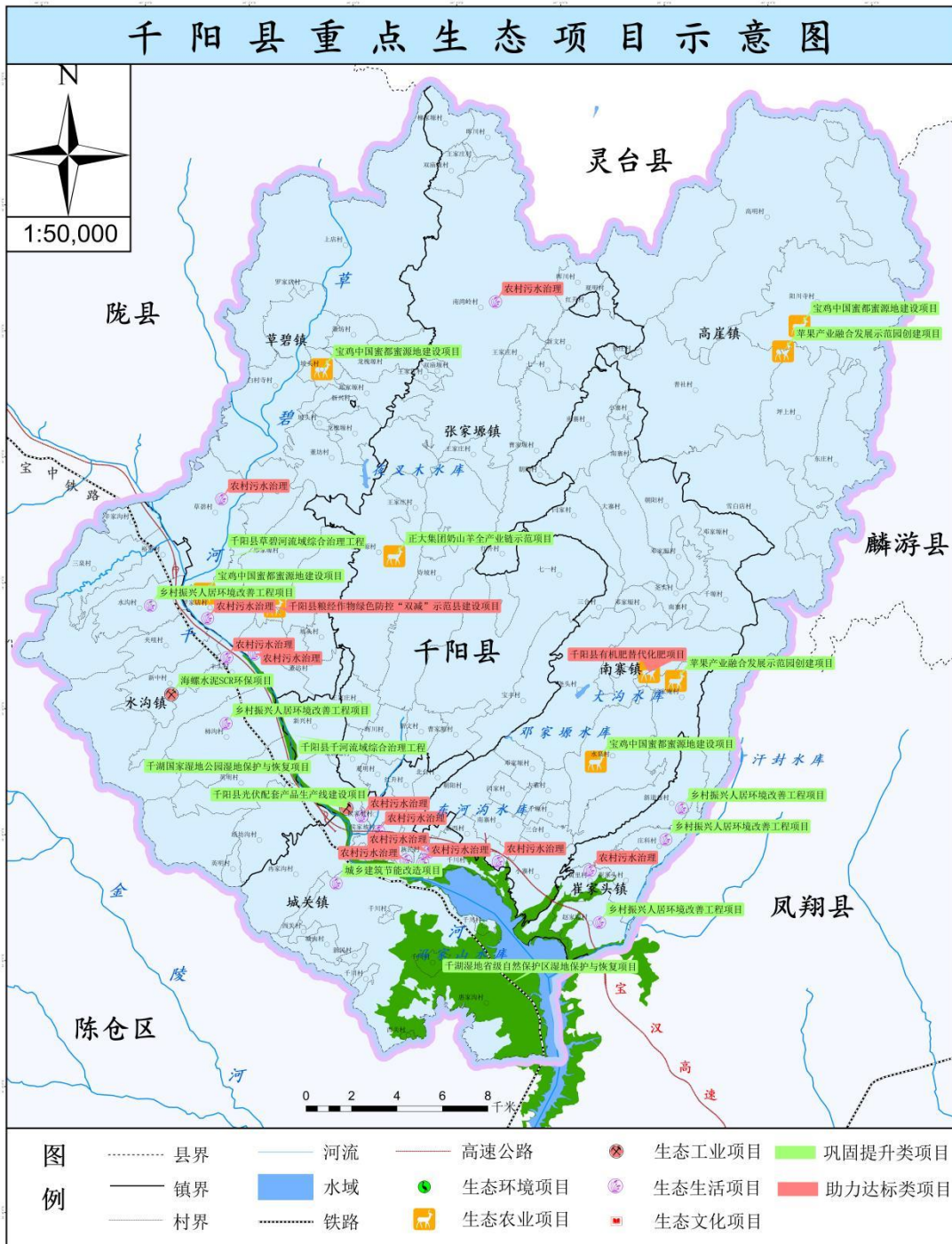
附图 6 千阳县城镇开发边界图



附图 7 千阳县现代交通网络格局图



附图 8 千阳县重点项目分布示意图



抄送：县委各部委，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纪委监委，县法院、检察院。

千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印发

共印60份